國民教育法令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Ŧ. 三

第三節 國民敘育所先工作之考核
第二節 國民教育研究工作之範圍
第一節 國民教育研究之組織
第八章 國民教育之研究
第二節 協助推行地方自治
第一節 辨理社會教育



凼民教育法令

第一章 總

第一節 法令之定義

要研究國民教育法令,必先要知道法令之意義。所謂法令是法律與命令之總稱。凡經

法機 則說,以爲法律是根據外形之制裁而是强行之規則;有主主權者命令說,以爲法律是主權者 約郡 造;有主正義說,以爲法律即正義;有主自然說,以爲法律是自然存在之一種現象:有主契 界各國法學家對法律解釋之學說頗多,有主神權說,以為法律是由神之意旨直接或問按所例 分止爭也,法律政令者,吏民規矩網墨也。」這是我國古代法家學者對法律之解釋。至 |關制定之法規,通稱法或法律・經行政機關制定之法規,通稱令或命令 | 但究竟什麼是法律!管子在七臣七主裏面有說:「夫法老所以與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 ,以爲國家是由于人民之互約而建設 , 法律是根據人民自由意志而發生; 有主强 於世

之命令;有主民意說,以爲法律是民衆共同認識之適用。各種學說,殊不一 致。不過這各種

都僅 看到一 方面 , 實際 法律是有下列三種特質

可爲 , 何 法 者不可爲, 律 是 人類行為之規範:法律之功用,在防止因個人放縱,而侵害他人之自由 都因爲有法 一律而有一定準繩,超過規定,即係違法,須受懲罰 0 所 o. 何 以

說法律是 、法律是具有强制之人與行爲規範:道您 人類行爲之一種規範 、禮制雖都是人類行爲規範 ,但僅能指 示

0

所以法 律是一種强 制 性之人 類 行爲規範 o

應該怎樣作」,並沒有拘束力

o MÎ

法律則是告訴人,「必須怎樣作」o如果違背,

就

會受到

罰

須 具 經 有 過 强 \equiv 制 此 主體 法 性之人類 | 律是藉 行爲規 國 國 家組 家權 力或 織 範 , , 由 但 認 政 必 可 府施 須 而 有 施行之一 行 , 個施 所 種 以 行 强 法 具 律是一 制 有 强制 力之 之主 體國 種雜國 性 的人 家; 類 家力量或 行 爲規範 制 定 , 認可 裁 而 制 法 施 及懲 律 行 雖 Ż 罰 倸 , 稒. 均 頹

具 有 强 制 性 的 人 類 行 爲 規 範 O

企響 , 由 藉 Ŀ 國 面 家權 |各種| 力而 學說 施行或經 我們 對法 過過國 律的定義 [家認可之具有强制性之人類行爲規範 可得下列一 個概念:即法律是 页 一戒暴 O 《止争平 直均

爲

官對於屬官有所指揮或告誡,其形式無論口頭或文字 , 均稱命令 , 卽上官以命令表示其意 至於「命令」,在蔡邕獨斷內謂「出君下臣曰命,奉而行之曰令」,以現令術語言 克凡 魔長

第二節 國民教育之涵義

志,部下根據命令以爲活動之範圍 0:

治興盛之時期,教育也就發達,政治衰弱之時期,教育也隨之衰落 官學而外之學院,學社,清時之儒學,以及歷代之村學,均頗足稱○敎育緊於政治,大凡政 庠(五百家爲黨設校曰庠)。此種鄉學普遍之設立 至周 說明,班固謂:「學校如林,庠序盆門」,可見當時地方敎育之普及o至唐宋之州 區設校等辦法頗相符合;秦之「鄕亭制度」與漢時之「三老制度」,尤爲「政敎合一」方式 朝 我 國 ,學制乃漸 之有學校敎育, 具備,八歲入小學,十五歲入大學 始自夏世,殷沿其制,名之曰序,大學曰東序,小學曰西序 ,與今日所規定之學齡,就學年期 ,在家爲塾,(二十五家設塾), 0 縣學 , 2教育之 以及分 在 0 遞 ,明代 漢日 進

不過國民教育名詞之正式提出,始於甲午戰爭後,梁啓超氏對國民教育之主張〇其原意

「全國之民,皆受敎育」。

「訓練全國之民,皆有國家思想」。

至滴末學部成立,始有普及國民教育之計劃,實施强迫教育,其規定是:

「各府州須設蒙學四十處,學額以二千名爲率」;「各省須設蒙學一百處,學額以五千名爲率」;

「幼童至十齡須令其入學,不入學者尉其父兄」;

兒童身心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需之普通知識技術爲 至民國四年,教育部廼公佈「國民學校令」,規定「國民學校勵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

本旨」○

爲擴張○不過此時所謂國民教育,有的尚係專指義務教育,有的係指國家全部教育而言 民國二十年,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中,亦列有「國民教育」章,於是國民教育之範圍更 o 其

意義倘不如今日國民教育之所指。

教育部即據此綱要,擬訂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三十三年 民國二十八年,今大總統蔣根據 國父道教,建國大綱,手訂「縣各級組織綱要」,隨後

以生活 受基本 備。 育部根據 根 十五 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所以國民教育已不僅簡單之識字教育, **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其注重點在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 據 |國民學: 日國 國民學校法,新國民教育爲六至十二歲。學歸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 苠 校法 |政府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精神,制定「國民教學法」,三十四 ,更訂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 於是國民敎育各種法 而是一種整個生活之教 ,及已逾學 規 年九 練 乃 具完 月敷 並 鮯 授

第三節 國民教育法令之意義.

據法令之意義,對國民教育法令可得到下列一種解 是在一方面 是喚起民衆 民 教育既是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一 ,運用民權,發動民力,以完成地方自治,奠定革命建國之基礎。於此我們可根 打破過去教育之孤立,與政治經濟軍事三者有目的有計劃之配合聯繫,另 釋 **種總合教育,而其特質又** 方面

育 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一種活動規範,與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對下級國民教育機關或教育 所謂國民敎育法令 , 即凡經過立法程序 , 而 由 政府頒佈之有關辦理兒童教育及成 入教

行政機關一種工作活動之指示。前者如國民學校法 ,後者如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是。

第二章 國民教育行政

二者均屬於成文法之範疇

o

第一節 各級國民教育行政機構

構之日臻進步○不過過去因爲政府對教育僅採取監督地位,組織尚屬簡單,國民教育行政機 立後,各級國民教育行政機構,始隨着確定,而在教育行政上亦始成爲一獨立單位系統,技 樽尙無獨立之設置○及教育逐歸國家辦理,教育行政機構廼漸形充實,至新國民教育制度確 事業。至周代設置大司徒,隋唐設置國子監, 以及以後各朝設置學政, 均說明教育行政機 我國敎育行政機構,在上古就已建立,如伯夷作秩宗典禮,夢典樂,均屬掌理敎育文化

部組織法及其處務規程規定,國民敎育司下殼第一、第二、第三三科,置科長三人,科員及 、中央國民教育行政機構:中央國民教育行政機構為教育部之國民教育司○根據教育 分述於次:

辦事員若干人。其職掌如下:

- (1) 第一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 1 關於國民教育之計劃設施事項;
- 3 $\mathbf{2}$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與地方自治機關聯緊事項; 關於學齡兒童失學民衆之調查及入學事項;
-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之登記及任用待遇之計劃事項;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事項;

4

關於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事項;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課程敎材訓育及設備事項;

(2)

第二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9 8 7 6 5

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之行政事項。

關於僑民小學教育事項

關於私墊之整理事項;

2 1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 3 翻於中 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之進修事項;
- 5 4 翮 於中 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體育及衞生事項;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學方法之改進及測驗事項

關於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之課程及教材事項 ò

6

- (3)第三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 1 翮 於國民教育實施狀況之視導事項
- 關於國民教育經費之計 關於辦理國民教育成績考 劃及支配 核 事 項 事項

3 2

- 開於國 [民敎育經費用途之考核 事 項
- 關於各省市國民教育基金之籌集事項 C

5 4

教育, 兼管師節教育 o 本省國民教育行政機構是採取前者, 由第四科掌理, 兼管地方教育行 **致育廳內設置專科,但有由第四科辦理** 二、省國民 教育行政機構:各省市國民教育行政機構,隨各省情形而稍有不同 國民教育,兼管地方教育行政;有由 第三科辦 , 理 雖均 國 於

,下設兩股,其職掌於下:

(1)國 民 關於國民教育之計劃設施事項 教育股掌理左列各事項

1

3 2 4 關於國民學校及幼稚園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 關於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課程教材訓育及設備事項; 關於學齡兒童失學民衆之調查及强迫入學事項; 育用品之審核

事項

關於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之研究進修及訓練事項; 關於國民教育經費之計訓整理籌集及支配事項; 關於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學方法之研究實驗改進事項; 關於國民學校反幼稚園之體育及衛生事項; 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事項 0

7 Е 5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與地方自治機關聯緊事項; 關於國民學校敎員之登記檢定及任用待遇事項;

(2)

地方教育行政股掌理左列各事項:

3 8

1

3 2

關於私塾登記及取締事項;

- 4 關於地方敎育行政人員之任用考核及獎懲專項;
- 5 關於捐資興學之核獎事項;
- 育 恢復設局, 本省除臺北 設科の抗戰 不一,不少因經濟困難,裁局改科」至縣各級組織 屢有更易 , 社會教育兩股 縣 ,或稱教育公所,或稱學務委員,至民國十二年始正式或立教育局,不過各地情 勝利 市國民教育行政機構:我國縣市教育行政機構,自光緒三十二年設置勸學 C 教育部 ,或設中等教 市係設教育局下設兩科外,其餘各縣市均仍係 爲 加强 育 地 方教育 , 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三股,茲將其職掌分述於次: 行政組織 ,便 綱要公布實施新輕制後,各縣更一 利教育工作推進,會規定各縣 敎育科, 下殼學校教 律裁 所後 , 仍 形 應
- 1 遵照 敎 育法令 ,及中央暨省教育計劃 推 行全 縣教 育文化;

(1)

縣

क्त

長對

於敎育行

政之任務如左

:

3 2 整理或增籌全縣教育經費,並依照法令保障,管理支配使用之; 擬 具 全 縣 推 行教育計劃 ,普及 全縣國 民 敎 育

依照法令選用獎懲所屬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

員;

4

5

奉行中央及省頒教育命令,並執行其所委託事項。

(2)1 縣市教育科長掌理左列各事項: 各級學校教員任免及學級調整之擬議事項;

5 3 2 4 督導考核各級學校校務之處理與實施; 依法處理社教行政事項 教員檢定及訓練事項之主持 依法處理教育行政事項 依法推進普及教育事項

G

7

繆辦補習敎育;

本單位科員以下人員任免之擬議事項;

督導電影及戲劇之檢查專項;

10 9 8

其他有關行政事項o

- (3)縣市教育科(局)國民教育股(科)長掌理左列各事項:
- 1 各國民學校教職員異動之考查事項;
- 2 各國民學校校務設施之報告及處理事項;
- 3 6 5 4 兒重衞生及健康實驗 國民教育之調查統計 學校設施之改進督導事項; 各國民學校應報表件之督辦事項; 本事項; 事項;
- 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事項 國民教育之研究實驗事項; 0

8 7

四 温 鄉國民教育行政機構:我國教育行政機構本分中央、省、縣三級 ,以後爲敎 育推 區

行便利 保辦公處下設文化幹事,至是各級教育行政機構乃形完備 教育事務。至實施新縣制後,廼於區署下設教育指導員,鄉鎮公所下設文化股主任及幹事 起見 ,乃於光緒三十二年實行學區制度,每區 設一學務委員或教育委員 o兹將區鄉保教育行政人員職掌分 辨 理本 學

迎於次:

(1) 2 1 **區長對於教育行政之任務如左** 秉承縣政府督促各鄉鎮增籌國民教育基金 栗承縣政府推行全區教育文化事業:

0

- (2)2 1 區教育指導員掌理左列各事項:
- 3 4 受縣政府主管科及學校之委託 遵照縣督學之指示,視導區內學校及其他敎育文化機關,改進其設施及方法; **巡照縣令計劃**,推進區內教育文化; 其他有關本區教 育事宜 0 ,領發教育經費;
- 3 1 2 鄉鎮長及文化股主任掌理左列各事項 調査統 勸導或强迫學齡 **籌**設學校並**籌**集敎育基金 計全鄉鎮學齡 兒童及失學成人入學; 兒童及失學成人;

(3)

保長及文化幹事掌理左列各事項: 其他關於全鄉鎮教育文化專宜

(4)

4

- 1 調查統計本保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
- 2 **邁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
- :; 其他關於全保教育文化事宜。 **勸導或强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4

第二節 國民教育實施機構

類見重,爲政府正式設校辦理國民教育之始,但僅似今日之附屬小學,只含實驗性質 o 茲將 師 ,到家授課子弟○至清光緒二十三年盛宜懷奏設南洋公學,設立外院,招收十歲內外之聰 我 國對國民教育,一向是採取自由發展,由墊師自行設墊,招收生徒,或由人民聘請熟

我國 創設新小學校,國民教育實施機構,分述於次:

育實施機構 光緒二十八年欽定學堂章程公布 光緒二十四年梁啓超起草京師大學堂章程,明定大學、中學、小學之級制,於是國民教 ;乃形 確立 ٥ , 將整個教育分爲三段, 第一段爲國民教育,分豪學

堂 **尋常小學堂及商等小學堂三級,蒙學堂招收六歲以上兒童,肄業年限爲四年,以改良私**

琴常 整爲宗旨 小學畢 小學 業不能考入高小者,施以職業補習教育 堂畢業後升入高等小學堂,肄業年 ,畢業後入葬常小學堂,肄業年限爲兩年,以上七年爲國民應受之義務教育年 限爲三年 o (Ô 另有一種簡易農工實業學堂,招收尋 限 0

年 級 , , , 與 爲発 蒙養院爲六歲以下兒童之家庭教育 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熈奏定學堂章程 髙 務教育年限,畢業後升入高等小學 小 同 級 者 ,有初等實業學堂,實業補習學堂 , , 將國民教育,分爲蒙養院,初等小學及高 尙 身 非正 式學校 業年 限爲四年。另與初小同級 ,均偏重於職業教育之補 0 初等小學招收七歲兒童 者, 襌 等小 有 肆 藝 (徒學 學三

習學校,及簡易證字學墊等,肄業年限 學 堂章程,乃將初等小學堂改爲四年,另設初等 光緒 三十六年頒布女子小學堂,爲我國正式設立 先爲一 至三年 小學 簡易科, 女子學校之始 , 後改爲一至二年 半日學校, ,宜統三年學部 , 義務學校 專收年 奏准 長失學國 , 平 民補 變更

,爲我國實施成人補習教育之始

0

後入高等小學,肄業年限爲三年,與高小同級者有乙種實業學校,肄業亦爲三年,另初高小 分為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兩級,初等小學招收七歲兒童,肄業四年,為義務教育年限 辛亥革命成功,民國成立,學 制 亦隨變動,先頒任子學制,後頒布小學令,將國民 ○畢業 教育

--大

學 均設有補習科,肄業年限均爲二年,爲實施年長失學國民之補習教育場 所 0

校 專爲升學 之預備,高小仍舊,民八更設平民學校,辦理失學成人補習教育。

頒布教育綱要,將初等小學,改爲一名國民學校,實施義

務教

育

,

爲預備學

民

四年

民 國十一年教育部頒布學校系統改革案,將實施國民教育之機構,稱爲小學校,分爲初

,前爲四年,得單獨設立,爲義務敎育年限○至六歲以下兒童,則設幼稚園

,施

以幼

稚教育。另設補習學校,收容年老失學民衆。

髙

兩級

業;民衆學校,專收十六歲以上之失學民衆,每日教學時間,以二小時爲限,總時數不得少 衆學校規程,將國民教育,分爲完全小學,民衆學校二種,完全小學,仍爲初高兩級,六年畢 方許 有全 於二百 卒業 日 凾 制 小時〇嗣後又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兩種〇簡易小學,為推行義務教育之變通辦法 民 o , 政府奠都南京後,教育制度亦隨變更。民二十一年公布小學法,民二十三年頒布民 短期 华日制,分班補習制三種,前三種定四年畢業,後一種至少須備足二千八百小時 小學,招收年滿一歲至十六歲之失學兒童, 每日授課六小時, 修業年限為 ,

以 ,上為我國在貨施新縣制以前國民教育實施機構之演進情形。惟自抗戰以後,爲適應需

年

民學校 要,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經先後公布國民敎育實施綱領,國民學校法,國民學校及中心國 規則 ,幼稚園設置辦法,於是國民教育實施機構乃形確定劃一,進入一新階段。茲根

據國民學校法等規定,分述於次:

、每保以設置一國民學校為原則,稱某某縣(市)某鄉(鎮)某某保國民學校;

二、保之區域遼闊,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增設國民學校,與原設之國民學校以數

今區

別之,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某某保第幾國民學校;

三、保之戶口密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聯合二保或二保以上設置國民學校一所,稱

某某縣(市)某某鄉(鎮)某某保國民學校;

四、一鄉(鎮)內於適當地點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所,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中心國民

學校;

五、鄉鎮區域遼闊或國民學數校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與原設之中心國民學校 以數字區別之,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第幾中心國民學校;

六、鄉(鎮)戶口密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聯合二鄉(鎮)或二鄉鎮以上設置中心國民 學校一所,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中心國民學校;

私人或團體設立成績優良之小學,得指定爲代用國民學校

師範學校設附屬 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得附設幼稚園,收四足歲以上六足歲以下之兒童

地方需要及經濟能力,得單獨設置幼稚園,以地名人名或含幼稚

敎育意義之詞語 命名 0

縣(市)地方政

府視

兩級 收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施以四或六年之基本教育。中心國民學校一律 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敎育得分高初兩級,各級均分爲成人班及婦 過保國民學校以僅設初級 六年之基本教育外,並得收受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初級畢業生,施以基本教育。至保國 班收受已逾學齡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補習教育;高級班收 國 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均分設兒童教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一至六年級,除收受學校所在保及附近未設有國民學校各保之學齡兒童 至四年級爲原則,必要時得增設高級 五至六年 ,施 級 兩 部。不 女班 設高 以四或 , 分別 初

受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男女施以六個月至一年之補習教育。

至於設校程序, 依照國民教育綱領規定, 以五年爲限,

分三期進行, 第一期全國各鄉

逐漸增 (鎮)均應成立中心國民學校一所,每三保至少成立國民學校一所,第二期,保國民學校數應 加。至第三期全國各保應普遍設校,以達到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以便利完成普及國

民學校之實施。

第三節 學校行政組織

·有不同 o 自新國民教育制度確定後,學校行政組織,乃進入一新階段 o 茲分述於次: 因為過去國民教育之實施,是將兒童教育與成人補習教育分開、所以其行政組織與現在

- 、人員設置:根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規定如下:
- (1) 長得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在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 無鄉鎮長(副);
- (2)校教導事 中心國民學校及選六學級以上之國民學校,各置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本 宜;
- (3)置專科教員,平均以每兩學級二教員爲度;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班,每學級置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設

- (4)人,應酌量無兒童班專科教員;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成人班婦女班,以每二班一教員爲度,如每班置 一教員
- (5)得酌設事務員一人;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得單獨或聯合設置校醫或護士,其有六學級以上
- (6)寡,惟每教員保育之兒童以不超過二十人爲原則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附設之幼稚園,置主任一人,至敎員設置,應視 0 兒童多
- 一、組織機構。根據部頒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規定如下 (1)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縱的系統隸屬於各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
- (2)駋 ;横的關係,應與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密切聯繫;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應設小學民教兩部各置主任一人; 政機
- (3)若干人,分由敎員兼任 小學民教兩部下,應設教務訓導,事務,輔導研究各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幹事
- (4)議 ,總務會議及經費稽核與基金保管等委員會等,由校長指定人員參加,定期舉行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視需要 , 組織教務會議,教導會議 , 輔導研 究會

第四節 學校事務管理

定,分述於次: 事務管理,是否合理關係學校整個行政,尤足以影響致務訓導各方面之實施,茲根據規

、校舍:根據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規定如左:

(1)

續室一,門房兼敎室一,屆房兼膳室一, 男女厠所各一, 並應有運動場一,校園 ,圖書儀器字一,辦公室一,兒童活動室一,儲藏室二,敎員寢室二,會客氣成

新建校舎:六學級之學校,其校舍最低限度應有教室六,自然,音樂,美工教室

, 0

2) 舊房改建:如係舊屋改建:

教室採光:教室內銜之面積, 應佔全室六至五份之一, 光線應注意採取東南

面;

1

2 教室空氣:注意空氣對流;

- 3 地面,應平坦乾燥或舖磚或舖三合土;
- 4 牆壁:應一律以石灰水刷白;
- 7 厠所:應距雖教室遠。校舍除應照上兩項規定6 植樹:運動場周圍,應一律植樹;5 運動場:面積至少以每人佔三方公尺為原則;

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及充實中心學校要項規定,並應注意下列三點 厠所:應距離教室遠○校舍除應照上兩項規定最低標準儘量充實外,依照國民

選擇校址,對於地位環境,務求適宜,並便於擴充發展; 校舍建築務求質樸堅固,適於敎學管理及衛生;

校舍設備應隨時檢點修理保持清潔完整○

c b a

一、設備:根據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規定如左:

① 校具:校具應設置:

2 辦公椅桌;

3

課椅桌;

(2)5 11 10 2 1 9 8 6 5 掛圖•掛圖設置• 國旗; 共通校訓; 名人實像; 床架及床板;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紙匾; 國父遺像; 時計用具; 飲水設備; 油印機; 揭示牌; 報夾或報紙閱覽架; 書架或櫃; 黑板及白漆牌;

(3)8 3 $\mathbf{2}$ 1 10 9 7 6 4 8 6 5 7 教具·教具應設置· 字典; 風琴; **教授用參考書;** 詞典或辭原; 各種地圖; 歷史掛圖; 青年守則; 普通化學藥品; 普通自然標本; 大算盤; 兄童閱讀書籍; 起居規律及社交禮儀掛圖; 國民公約;

(4)16 15 14 13 12 11 10 5 3 $\mathbf{2}$ 1 體育衛生用具:體育衛生用具應設置: 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 衞生標準; 寒暑表; 普通理化器械; 大小橡皮球; 籃球及排球; 排球架及網; 籃球架; 國民教育法令・ 訓育標準; 課程標準: 農工勞作用具; 童子軍棍;

(5)1 16 15 14 13 12 11 10 9 6 表簿:表簿應設置: 立竹; 沙箱; 吊環; 繩梯; 豆**蕤**; 毽子; 跳繩; 學校行政曆; 學校日曆; 普通藥品用具; 竹環; 兵乒桌; 跳高架;

13 12 11 10 8 9 7 6 5 4 3 帳册; 學生成績紀載表及成績報告單; 學稱簿; **教學週錄;** 各級日課總表; 會議錄; 學生出席簿; 學級日誌;

學生統計圖表; 校具登記簿; 學校概況表

設備方面,除應照上列規定標準外,依照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充貨中心

國民學校要項規定,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兒童所用桌椅務須適合身長比例・

- b 濟潔衞生及醫藥等設備,務須隨時注意改進;
- c 各項校具及設備,應造具清冊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 d 校舍設備應隨時檢點修理,保持清潔完整o

臺灣省教育廳,於三十六年十二月曾訂頒各級學校改進要項,對於設備管理方面, 亦有如下之規定••

刷新,校訓「禮義廉耻」四字,須以蔣主席所題之筆跡製成藍地白字之匾額 校門口佈置,應當皇壯觀,校牌須掛明顯地位,其字跡油漆如有剝落,應加 琴

b 校園內所有花木,須掛植物分類說明牌,並加以整理,盡量求其幽雅美觀

於第二進之門楣上;

d C 教室佈置設計 禮堂之佈置,應以整齊莊嚴爲 ,應適合高中低年級爲 原 則 原則

f е 衛生清潔,用具須加整理 校內如有破壞之房屋及設備,應加修繕或拆卸後整理安置; 校內所有場所,應隨時督促工友打掃,保持整齊清潔,校外週圍亦應注意其 ,用畢即須收藏;

g 所有圖書儀器應加整理,分類陳列;

h 厠所應按日冲洗,加蓋o

三、文書:學校雖不如行政機關公事之繁瑣,但文書處理則一,所以教育部於民國十九

年五月會頒布劃一教育機關公式格式辦法,摘錄於左: 公文句讀:爲免除誤解,便於閱覽起見,一律加用標點。惟可用標點,以下列各

(1)

種爲限:

1

支號「;」; 逗號「,」; 頓號「、」;;

祈使或威綦號「!」;

6 5

問號「?」・・

句號「○」; 總號┌∙┙;

8

提引號「「」」;

二九

複提引號「こ;

9

10 省略號「……」(占兩格);

11

破折號「

____(占兩格)·

12 專名號 一 」(用於專名之左旁);

13 14 ·括孤「()」或「()」。 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

代支號,期使緊複冗長包語,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據原文,不加改動,可以不用。祈使或感歎號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替 0

提引號,複提引號,除提示特殊字、辭、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引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卽可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加此號,

則

·然不合文法者 o) 或突然得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法之文句,其用等於括孤 公文行 数依照如左之規定: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 雖不滿十行,亦可分

段っ

1

(2)

題

- 2 首行低二格寫,夾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 3 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證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 ○ 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 , 亦應換行頂格 對證機關
- 4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 等字,均作另一段低

二格寫

- 6 5 以清眉目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爲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夾行以下低三格寫,
- 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凾」下,均應
- 用一破拆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爲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

8 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 , 應換行頂格

寫 0 7

9 用逗號 「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

10 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發……一

件」,「附送……一份」,「附星……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催此」,「據此」

12 11 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以下做此 之下用逗號。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 提引號或複提引號之下號「」或「」」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總號,句號,問 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二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 o

13 引用文之尾 , 原有頓號, 逗號, 支號, 總號, 包號, 問號, 祈使或感嘆號

號 處 應視本文語氣 原有各號省去不用。 ,祈使號或威嘆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 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總號 , 句號

,問

- (3)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 1 稿面與文面旣有摘由,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即以「案奉」,「案准」,「案査」
- ……等字開始
- 2 字,如可省略,應即省略o 文中旣用標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等

3

4 下行文警戒語氣,如「切切」,「懷遵」,「毋違」,「致干咎戾」……等,以少用爲 下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已時不用,用時宜將理由叙明。

宜。

- 5 三稱亦不宜用「該」字。 「該」字祗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對於平行機關,雖第
- 6 改爲「某某」,「本」,「該」等o 原文旣經改變,所有直接語氣皆應改爲間接語氣,「鉤」,「貴」,「大」等字應酌
- (4)引叙來文:依照如左之規定:
- 1 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級。

2 來文繁複,非照轉不易使承受機關知其顯末者,可抄作附件附入,在正文內祗

述來文摘由

3 轉」等字銜接之。 來文遞得層次過多,易致糾躓者, 可將中間之遞得層次省路, 即以[轉據],

4 水文緊冗, 删略之較便閱覽者,應就原文刪節,或省略其不重要或重複之處

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變原文,撮叙婆略 原文既從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叙在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引 o

(5)5 議 紀録 公文語體:佈告,宣言,誥誠文字,以及方案計劃,說明書,談話,講演稿 號 等,尤應儘量採用 語體文,以示倡導 0

上 面係就交割內容方面 而言,至於處理 ,如收文,批閱,蓋印。 **封發,歸襟,編**

號,庋

藏等程序, 均應照規定辦理,以期縝密 o

部份規定如左: 四 衞生:根據教育部三十三年七月修正公布之學校衞生設施標準,關於中心國民學校

- (1)目標:
- 1 培養學生衞生習慣o
- 利用現代科學醫學的設施 ,預防學生疾病,增進學生健康 Ó
- 3 2 環境之質現 使學校衛生設施影響學生家庭,由學校與家庭聯絡協作,而促進學生衛生生活
- (2)4 醫師、護士等爲委員 組織:各校應設置衛生教育委員會, 增進學生關於衛生之基本知能 0 主持及設計衞生教育事宜〇由校長、

敎員

人員:包括校長、教員、醫師、護士、助理員及學生等。醫師、護士由一 校或數

(3)

(4)(5)

經費·各校應將學校衛生經費列入預算。

- 校聯合設置。約學生五千人,應設專任醫師一人,護士一人,助理員一人。
- 1 工作概要: 衛生訓教:
- a 教學:

甲、教材編訂:各校衛生不獨立設科,關於衛生知能方面,納入國 然等科內教學,關於習慣方面,納入訓育標準衛生訓練標準中訓練。其教材 語常識及自

理。

之編訂

,

應遵照部預國語、常識、自然、訓育標準及入學衞生訓練標準辦

關於衛生訓練方面者: 乙、教學設備:各校應有下列關於衞生教學之設備:

寅、生理衞生模型;
丑、衞生習慣掛圖;
子、小學衞生訓練標準掛圖;

已、團體整潔比較表; 辰、個人整潔比較表; 卯、健康與經濟掛圖;

未、實足年齡計算表;

視力測驗

表

申、家庭學校各處佈置設計圖。

子、生理解剖圖;

寅、傳染病掛圖;丑、行路安全圖;

卯、蚊蠅模型;

午、疥瘡、頭癬、砂眼等模型;巳、傷寒、白喉、霍亂等傳染病模型;辰、食物營養品的比較表;

酉、兩性演化圖;申、學生適宜膳食標準;

未、牙齒模型;

亥、學生衞生補充證物。

戍、學校衞生掛圖;

三七

甲、態度的培育:全校教職員應以身作則,除隨時隨地注意學生衛生態度之培

b

訓導: 寅、其他。

乙、習慣的養成:全校教員應聯絡學生家長,以身作則,養成學生衞生生活習 慣o光應特別注意整潔,營養活動,休息等衞生生活習慣o 育外,尤須固定時間或利用機會,施行個別訓練與團體指導。

甲、衛生隊組織及訓練:各校高年級生,應一律組織衛生隊 o

c

活動:

乙、其他衞生活動,各校高年級生,應利用機會,容加地方上各種衞生醫事機

d

家庭聯絡••

翮

,並參加其他衞生活動o

三八

共他:

子、磅秤;

2

8

在施行檢查前

丙、家長通信:關於學生健康情形,於每學期終報告家屬,平時偶發事項,並 乙、家庭訪問:關於學生缺點之矯治,及發覺重要疾病時,應由敎 胩 問題 各家訪問,指導其應注意之點,並注意家庭環境衛生之視察及改善 須時常通信 校衞生設施及學生衛生活動與成績 懇親 邀請家長到校談話 0 會等。每學期學行懇親會或其他展覽表演等會,請家長到校,參觀學 商権 0 ,商討診治辦法

甲

家長談話:教員或護士應於新生受健康檢查時及舊生發生健康上特殊問題

o

員或護士到

健康檢查 體格檢查:新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內, 應一律受體格檢查 0此 後 至少 魔在

,討論家庭及學校關於衞生之聯絡合作等

四年第六年各復査 一次〇醫師認爲有必要時 ?,得隨 時 檢查

中各個學生各項健康情形or在檢查時,級任教員應在 ,級任敎員應先將健康檢查情形略爲學生說明;並填寫健康紀錄 場協助 o

四〇

ь ·卅)符號之缺點,應迅速設法矯正。砂眼牙齒,皮膚及耳病等應設法在 缺點矯治:·凡在體格檢查時 ,新發覺之各項(廿)符號之缺點,應設 法 各校各 矯 F o

自矯治の關於扁 桃腺、視力、鼻、心、肺、疝氣等缺點,應設法於當地醫院及

C 衛生機關妥爲矯治 缺點復查:關於砂眼皮膚病、耳病和別頹眼病等,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復查

氼 0 開 於其他缺點,願酌量定期復查 0

d 定期身長體重測量・身長應於每學期開始及結束的一月各點行一次○體重應

每月在一定時間舉行一次。由級任教員或證士負實辦理之 晨間檢查:級任教員應於每晨朝會時舉行晨間 檢查○在檢查時,應注意兒童 0

ť

應立刻停止其上學,並送交醫師或護士復查 o

的情深整齊等衞生習慣及各種急性傳染病之症狀

,遇有類似急性傳染病症狀時

3 預防傳染病

a 情形每年或隔年傷寒及霍亂預防注射一次,在可能範圍內應施行錫克氏試驗 預 防 接 種 • 體格檢查時 ,應一 律同 時施 種 牛痘 ,或 毎 兩 年 施種 次 按當地

•

以决定須否施行白喉預防注射。

即請醫師

b 要之防疫手續 診断及予以隔離・ 傳染病管理::級任教員如發現學生有類似傳染病症狀時,應立 0 並將接觸者施以相當檢疫,同時報告當地衛生機關

,施

必

檢査 行

4 環境衞生:-

教室窗戶面積, 應佔地板面積五分之一。

b c 教室應設置氣窗,但不可任由新鮮冷卒氣直接吹擊學生之頭部 教室桌椅應適合學生身長,椅高應使學生坐時兩足平放在 地板上,膝灣適成

0

d е 學生坐位之排列,應使光線從左邊射入 懸掛黑板之牆壁不宜有窗,黑板不宜反光 J C

「九十度」之直角,桌高應使學生直坐時和眼睛距離在三十五公分左右

f g 教室地板及窗門,應至少每星期用水洗擦一 每教室門外應置飲水箱一只,內貯沸氷。每生各有茶杯一只,以便取飲 次。

0

h 各校應有潔淨而備紗銜紗門之廁所。坑內糞便每日清除一 次o廁坑數應如下

29

衣:

邀

生.

製

Ħ

三〇

五〇一

七〇一五〇一

<u>=∓</u>

女

厠

筑

墪 數

四

Ŧi.

八

24

厠

i 如學校中無寄宿舍,此項坑數可減少三分之一。 廁所附近應有洗手設備 0

1 k j m n 垃圾每日清除或焚化 廚夫應受清潔訓練,並須時刻檢查其兩手清潔。 厨房應有紗窗、紗門○其位置應離厠所較遠 膳堂應有紗窗、紗門。碗筷應用端水煮洗。 小便池每男生百人至少應有二座。 c

С

n

各校最好有自來水或自流井之設備。如因經濟及環境關係,不能辦到,應自

製沙濾水桶

0

70

- p 全校環境應力求清潔,以不發生蚊蠅爲原則。
- q 每月應由學校衞生人員舉行環境衞生檢查一次,將結果報告校長,以爲改善

5

之根據。

診療・

a 診治疾病:醫師或護士負責在各校衛生室或診療室或分區學校診療所,診治

Ь 學生普通疾病 0

C

轉診:遇有危難或應住院之疾病,應設法轉送醫院診治 0

急救·由護士教員或衞生隊隊長負責在各校衞生室施行。

第三章 國民教育經費

第一節 國民教育經費負擔

國民教育經費負擔,可分下列三方面來說

、縣(市)負擔:根據教育部頒布之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規定如左:

四四四

- (1)國民教育經費應列入縣市預算;
- (2)國民學校開辦設備等經費以 由各鎮鄉保自籌為 原則 , 不足之數由縣市政府補助

之;

(3)第一年內應依照規定籌集國民學校特種基金;

(4) 中央視各省市實際情形酌量補助國民教育經費。

- 根擠國民學校法第一九及二十兩條對經費亦有如下的規定:
-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給外,得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

2 Ί

- 由郷(鎮)保籌給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 , 應會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息
- 3 補充學校經常及設備費用 0

改辦國民學校補助經費規定如下•• (1)中央及省補助:根據教育部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中央及省對地方新增或 第一第二兩年各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 ② 第三第四兩年各補助百分之二十;
- (3)自第五年 以後,按年各補助百分之十五。
- 便利發展,所以我國憲法對於教育文化費有如下之規定: 三、憲法規定:教育是國家根本,其經費自應在憲法上予以明確規定,始能獲得保障
- (1)邊遠及資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
- 央辦理或補助之(一六三條);
- (2)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卅五。其依法設置 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

國民教育經費之分配,依照規定,約如次述:第二節 國民教育經費分配

則 ,小學以縣(市)辦為原則,是縣市教育文化費,大部僅指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經費而已。 、國教經費庭佔教育文化費之成數 : 大學以中央辦理為原則 , 中等學校以省辦爲原

燫

其國民教育經費,自應特別提高 ,所以教育部曾經依據廣西省提,有縣市國民教育經 費

佔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決議 0

一、國民學校經費支出標準:依照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規定。

除中心國民學校

應列輔導經費外,其他各項用費之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爲原則:

- (2)(1)圖書、儀器、運動器具等設備費及衞生費,約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六十;
- (3)實驗、研究、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十;
- (4)參觀、旅行、保險及敎師福利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五;
- (5)預備費約百分之五,但應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始得動用

第三節 國民教育基金籌集

卿(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息補充學校經常及設備費用:茲分述於次: 經費仍須大量擴充 民教育經費雖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但爲普及國民 ,。所以國民學校法第二〇條特別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 教育,肅清 文盲 ,應會同 ;其

教基金籌集辦法:依照教育部二十九年頒佈三十二年修正之保國民學校及鄉(鎮)

額 學校附近不另設國民學校之各保籌集,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之基金由鄉(鎮)籌集。至基金數 中 心 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規定,國民學校之基金由保籌集,中心國民學校初級部之基金由

- 以其收益足敷學校經常費二分之一為最低額。在籌集時得適用左列各方法
- (1)整理原有教育欵產:根據教育部二十六年六月公佈之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欵產辦法

其

清理要點

如下:

- 1 舊有欵 產 ,應將確定數目,一律調查淸楚,據實登記;
- 2 以発糾 舊有田產 , K **有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承程或溢丈之地,應即照章補繳計科** 生
- 3 4 舊 舊有田 有欵 產稅項 產 由 地 , 方紳士私人保管者 向有私田低價承 包於 , 應一 中取利者 律歸還 ,其田 公家 ふ,設法 **產應撤回另行招** 利

佃

5 舊有欵產被人侵佔者。應一 律查 明追 還

6

义行政院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節京伍一九四四一號訓令,對整理教育欽確,並有下列 敎育歘 產 う無論 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用

0

四八

解殺.

1 **欽產合併清理 o 惟教育欽確整理後之溢收必須仍歸教育應用** 各縣市教育欽確之清理,應依照清理各縣市公有駁確規則之規定,與其他公有 ;

2 縣市教育欵產清理後,應提交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管理,縣市教育經費

,

應成

其動

立特種基金; **敎育特種基金,應依照公庫法,解繳各縣市公庫,存入敎育特種基金戶,**

3

市 用 時之支付手級 ,應由 縣市政府簽發,教育科長副署 , 已成立教育局之縣市,應由教育局簽發支付書,無教育局之縣 0

勘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産:適用左列規定:

(2)

1

第七條,及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令「寺廟產業之充公益者,應着重於與辦敎育 應選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並參酌內政部所頒修正寺廟與辦公益事業實施辦法

2 淫庵廢廟之財產,應全部撥充當地學校基金;事業」等規定,勸勉撥捐當地學校基金;

3 先哲先烈等公私祠產,原有用於義塾等之教育經費,應勸勉將原撥經費全數捐

撥作當地學校基金,若未負擔教育經費之祠產,由縣市政府斟酌當地情形訂定捐

撥標準,呈准省府施行;

4 文昌會城隍廟等團體之財產,至少捐撥半數充當地學校基金;

(3)5 分工生產。應按各地方情形酌量訂定,如分工養鷄,分工育蠶等,由學校擬具計 勸勉寺廟祠會捐撥財產作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甚金辦法,呈准行政院 各省市政府應就各該省(市)寺廟祠產會實際情形,遵照上列各項之規定,擬訂

施行

(4)採售天然物品•適用 左列 規定・

劃

,呈准縣政府後施行

0

1 行 a 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正列之一 各種野生藥材;

種或數種

, 擬

,

呈准縣(市)政府後施

þ 各種野生可充食品之動植物;

C 在某種野生物成熟時期,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按人口規定採集數量,令居 其 他

2

四九

五〇

民各自採集,如數繳納。

3

由學校雇工將徵集之物品整理調製發售,充作基金。

(5) . 徵集賣買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

(6)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適用左列規定:

由保長或鄉(鎮)長將決定願按當力自認之基金數量,提出於保民大會,組織委

居民之富力,以左列四者為準

2

a

工商業收入;

1

員會辦理。

Ь 房地租收入;

C 田畝收入;

đ 薪給收入。

(7)3 勸募之適用左列規定•• 認捐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産收入時期股入之,並得以貨物代替繳納。

1

向居戶之富有者,勸請自動捐助;

- 2 向舉行慶弔之居戶,勸請移欵捐助;
- 3 向因欵產糾紛爭訟之居戶,勸請雙方息爭捐助;
- 4 其他

國防最高委員會,筋據法制,財政,經濟,教育四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決定,特於鄉 **遙辦法第六條規定,鄉(鎮)造產之收益,應指定最少百分之五十撥充國民教育經費,其造產** 鄉鎮造產:內政部原擬訂之鄉(鎮)造產辦法 ,是與國教基金籌集辦法抵觸 ,嗣經前 (鉞)造

(1) 。 變種鄉(鎮)公有田地;耕法分爲下列各項;

- (3) 修築郡(鎮)公有魚塘;(2) 開墾公有土地,栽植茶桐桑竹及其他各種林木;
- 4) 建築水車水焼;
- (6)(5)創辦公有收場,飼養牛羊鷄豚等畜類 創辦鄉(鎮)公營工廠,舉辦各種小規模手工業,如紡織造紙及磚瓦石灰瓷等;
- (7) 其他鄉鎮認爲利於經營之各種生産事業;

五二

集 ,保管,應由國民學校校長,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保長鄉(鎮)長蟹其他有關機關代表,及 項國教基金籌集, 除鄉(鎮)造產另有規定外,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之籌

第四節 國民教育經費管理 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組織委員會辦理。

設法運用,根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理規定,國教基金之運用 國教基金之運用:因爲國教基金 ,祗能動用其孳息,所以在國敎基金 一籌集 ,依照學校之 後

, Đ) 應 國民教育經費管理,可分為兩部份,一為基金之運用,一為經費之稽核,茲分述於次:

(1)城鎮學校運用之事業· 環境,就左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辦理:

- 1 建築 市房及生宅出1
- 3 購置房屋 基 地出租

2

建築

4 購置田地出佃

(2)6 5 8 7 1 鄉村學校運用之事業: þ f d b c G 其他 o 投資工商企業; 購置公債; 投資公用事業; 屬於平原區域鄉村並較為富庶者 建築攤販商場出租; 經營果園或蔬菜園; 購置改良農具出租; 購置田地出租; 經營公耕田地; 經營倉庫事業; 種桑育蠶; 開闢魚池養魚;

i 屬於山岳及荒僻區域之鄉村者: 造林; 其他o

đ 種竹; 種茶;

畜牧;

種油桐; 種白蠟;

養蜂;

投資開礦事業;

1 k j i h

> 經營利用水力之磨坊碾坊或出租; 舉辦陶瓷磚瓦石灰等燒窰事業或出租;

> > 五四

3 i h f d g C ь p m a 0 n 屬於海濱湖沼區域之鄉村者: 其他 o 經營果園及蔬菜園; 經營倉庫事業; 置備漁船漁網出租; 領照圍沙田出佃出售; 經營游覽避暑等事業; 經營倉庫事業; 建堰築渠引水灌溉增闢稻田; 經營公耕田地; 購置田地出租; 建築攤販商場出租; 建築鹽場鹽灶出租; 設置定期航船及渡船;

五六

j 經營利用風力之磨坊碾坊或出租;

k 經營游泳海浴避暑等事項:

1 其他。

事業避免衝突(一六條),在運用時並應依照規定注意下列各點: 不過運用國教基金辦理生產事業時,如當地鄉鎮公所已實行公共造產 (1)國民學校之辦理生產事業,必要時得商請中心國民學校合併辦理;

,應儘量與其所辦

(2)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辦理生產事業所需之人力物力,經過保鄉鎮民代表會通

過,得向本保鄉鎮內居民徵用;

(4)(3)其所得之純 國教 國教基金所得純益之運用,每年至少應提百分之十積貯金,在基金未籌足以前 基金 置備 益 ,應併入基金不 不動 產 後 , 祗准動用孳息,不得 得動用

二、國教經費之稽核:

頒佈稽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其稽核對象,爲中央補助各省市之國民教 稽核 對象:爲 謀國 教經費用途之切實及有效 ,教育部經 於民 國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育部令頒之初 育經費各省市縣自籌之國民教育經費,及各省市補助各縣市之國民教育 步充實中心 國民學校要項第一項 第六目亦規定學校經費 , 經費 應絕對 o另

敎

期, 並應組 織經費稽核委員會,負稅核全校經費之責

0

(2)稻核辦理:國 教經費稽核 , 可分下列兩部份

理 0

國民教育經費如

有左列事項

時

٠.

教育部視察國教人員

,

應即呈報教育部核示辦

1

省市國教經費稽核:依照

部頒稅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規定;各省市

įa. 預算而未核准成立者 未遵照核定之該省市應籌國民教育經費數額,列入省市預算者,或列入省市 ;

b C 未進 支配 丽核 用途 准之國民教育之計劃及預算辦理者; 不實在者

d 不遵照核定經費預 算發放國民教育經費者

f e 攬自變更預算,或將國民教育經費移充別 對於各縣市國民敎 育補 助費 延 ~期發放 者

用 者

通有左列事實之一種,經部派視察建議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而未得同意處置

g

甲、有一縣(市)不遵照核定應籌國民敎育經費數額列入縣(市)預算,或列入預 算 而未核准成立者;

乙、有一縣(市)未遵照核准之國民教育推行計劃及預算辦理者;

丙、有一縣(市)僅將上年度之教育經費改換項目,未會切實照額增籌國民教育 經費者;

h 丁、有若干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應自行,籌集之經費,未有辦法籌集者; 、所辦事業多有未合規定,或多數無成績,以致虛歸經費者 年度終結,有結餘之國民教育經費者 0

2 法,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施行,同時在縣市方面,應由省依左列各點予 則 規定 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稽核:縣市國致經費稽核,依照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 ,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經費支給標準, 及點校經費開支公開審核辦

以考核:

- a 各縣市國敎經費,是否依照規定發給·
- b 各縣市國教經費,是否依規定標準列支,有無挪用;
- 各縣整理增籌國教經費有無切實具體辦法,國教經費是否按期籌足。

第四章 國民教育實施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調查

第一節

計劃,逐步推進。茲根據臺灣省各縣市關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辦法規定,分述於 關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爲實施國民教育之初步工作,有了整個數字,然後才能擬具 ※次:

、調查期間: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應每年調查一次,自六月一日起至卅一日正爲調

查期間 o 於此期間內,一律調查完竣 o ...

- 二、調查對象··為左列兩種分別調查··
- (1) 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
- (2) 十二足歲以上至四十五足歲止之失學民衆。

二、調査方法:分左列步驟;

- (1)由鄉(鎮)里隣長,會同國民學校校長負責挨戶調查;
- (2)由民政及警察人員予以協助;
- (3)結束後由縣(市)政府派員分赴各鄉抽查 o

四、調査統計:

- (2)(1)各鄉(鎮)調查完竣,應將調查結果造具清冊,呈送請管縣市政府審核;
- 全縣(市)調查完竣縣(市)政府應將調查結果,編造統計表二份,呈於省政府教育

五、調査表冊及經費:

廳核備○

(1)

(2)調查應需經費由縣(市)政府自行籌措。

調查表冊由省教育廳制定轉發各縣(市)政府統一

印用;

第二節 敎 務 實 施

教務實施,為學校整個工作之重點。依據國民學校法規定中心國民學校及六學級以上之

國民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教導事務,茲分述於次:

、招生:依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規定,招生分爲下列兩部份:

- (1)學齡兒童••
- 1 魵 兒童 國民學校,以設一 至四年級四個學級爲原則,招收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
- 2 之學齡兒童 中心國民學校,設一至六年級六個學級為原則,招收鄉鎮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
- 2 1 高級班招收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男女。 初級班招收已逾學齡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

(2)

失學成人:

(3) 入學事宜,得設置縣强追入學委員會,由縣長,教育科長,督學各鄉鎮長,會同 入學。所以教育部於民國三十八年備正公布之强迫入學條例規定,各縣為辦理 公民代表組織之。以縣長為主任委員教育科科長為副主任委員。各鄉鎮得設置鄉鎮 强迫入學:不過招生,在農村有時是一種困難工作,要普及教育,仍須實行强迫 强迫

縣

兰

强迫入學委員會 , 由鄉鎮保長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 , 各鄉鎮保中心國民學校 | 國

民學校校長,會同鄉鎮內公民代表組織之 , 以鄉鎮長為主任委員 。 分述其工作於

下:

1 調査工作程序:

a 各縣應督同各鄉鎮保長,會同國民學校教員,就本保內各戶關查學齡兒童人

數造具淸冊

ь 會,一份交與本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 各保學齡兒童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存保辦公處,一份存鄉鎮强迫入學委員 0

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縣政府備案。 鄉鎮强迫入學委員會應將各保所送之學齡兒童清冊,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粮

各縣政府應將各鄉鎮所報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統計其結果,呈報

d.

С

學 省敎育廳備案 人數 ,呈報教育部備案 o 省教育廳根據各縣所報人數,統計全省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 0

强迫入學程序:

ō

勸告: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齡兒童,應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

校校長,用書面或口頭勸告其父兄或監護人限令入學

,得

於勸告期限屆滿 **赞告:父兄或監護人經勸告後,如仍不遵限令其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者** 五日內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仍限令入學

ь

a

C 決,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仍限期 罰鍰・榜示警告後仍不遵行者 , 入學,並彙報縣政 得於限滿七日 由經鄉鎮强迫 入學委員會義 府 0,

3 a 停學程序:兒童如有特殊原因,不克入學者 學齡 兒童如因疾病 ,經醫師證明一時不能 入學 ,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並經當地强迫入學委員會證

ь 齡學兒童如因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腎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張迫入

明愿實者

,得准其緩學

,但健康恢復時,仍應入學

0

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著,得准其兗學。

c 報告鄉鎮强迫入學委員會,通知該兒童所遷往地點之强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强 凡已入學或已屆入學期限之兒童,如隨同其父母或監護人遷移時,應由保長

迫入學或轉學事宜o

六四

編制の何者應為複式,何者應為單式,以及時間等均須通盤籌劃決定。根據國民學校及中心 、學生編級:學生編級應按學校設備能容納人數,及根學調查 **應入學人數,確立學級**

(1)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國民學校規則其規定如下:

- (2)複式及單級或二部編制,每學級學額以五十人為度,至少二十五人**o**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入學時,應依其年齡智力學力等,分別編級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學級編制,以用單式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
- (3)並得依其職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失學民衆入學時,應依其性別學力,分別編級 業分班教學 0 , 心要時

三、課程標準・

(1) 應注重發 目標 :根據教育部民國三十一年修正公布之小學課程標準總綱規定 殷 兒重身心,培養國民道德 ,民族意識及生活所心需之基本知識技能以期 , 小學課

1 關於發展兒童身心的:

а

培育健康的體格;

養成修已

了,善群

,愛國之公民爲目的,茲分述於下:

- 9 關於培養國民道德的・
 b 培育健全的精神○
- 3 關於培養民族意識的: a 養成公民良好習慣;
- * 關於培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技能的: a 培養服務社會愛護人群的情緒;

4

- 川東等からを支ず開政等句表に凹る。 増進運用實數及科學的基本知能;
- 訓練勞動生產及有關職業的基本知能。

b

8.

(2)1 必需的知能,審美的情感,勞動的身手爲範圍,茲分折列舉如下: 內容範圍:小學課程內容,應根據目標,以培育國民健全的身心,善良的德性, 關於體育及生理衞生的:

 $\mathbf{2}$ 3 d d C b a ь C ь a a 關於德性及生活習慣的: 關於公民知識的: 關於文字及計算的: 適合兒童身體的各項遊戲和運動; 公共衛生的知識和習慣。 個人衞生的知識和習慣; 人體各部器官的功能; 與日常生活有關的計算方法。 基本文字和普通文,實用文; **社交禮儀**。 陶冶德性的音樂和歌曲; 日常生活的優良習慣; 起居規律;

4

5 d d b h f b c C \mathbf{a} a g е 關於歷史地理的: 本國重要的交通建設和經濟建設; 本國重要的山川; 民族的偉人; 民族的光榮史蹟; 本國重要事物的發明; 合作事業的種類和組織 地方自治的組織和事業; 約法,憲法和各級政府; 中 國防建設。 本國重要的都市和物產; 國耻史實; 國 國民黨和三民主義;

(3)7 f d 教學科目及集團活動時間表: Ь a е ¢ **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 關於美術及勞作的: 與人生有關的自然現象; 與人生有關的常見礦物; 自然美和藝術的欣賞和繪畫; 與日常生活有關的物理常識。 與日常生活有關的化學常識; 日常生活需要物品的製作。

1

6

關於自然科學的:

b a

與人生有關的常見植物 與人生有關的常見動物;

	年級	高名	高年級		
科	目門	五年級	六年級		
座體訓練		120	120		
音	樂	90	90		
惶	育	180	180		
國	麓	450	45C		
算	術	210	210		
社會	公民	3 C	3 c		
	歷史	90	90		
	地理	60	6 0		
B	<i>2</i> 73	120	12C		
圚	莹	60	6C		
勞	作	9C	90		
紐	計	1,500	1,500		

1	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科	時間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速體訓練		120		120	
音	樂	.60		90	
12	育	120)	120	150
欧	新	420		450	
算	循	60	150	180	210
常	識	150		180	
	#	. 60		60 ·	
勞	作	90		90	
總	計	1,080	1,170	1,290	1,350

一、厚體訓練,包括訓育與衛生訓練兩部分。 訓練時間 , 毎日以六十分鐘寫準(可併入期會等集會

一、低中年級常識科,包括社會,自然和衛生的知識部分(衛生的習慣部分納入陳體訓練中)。

三、算術科自四年級起加入珠算。時間支配;四、五、六年級母週各六十分鐘。

四、高年級自然科,包括動、植、礦物、人體生理、簡易理化和衛生的知識部分(衛生的習慣部分編

五、排列每週日課表時,應注意下列各原則: 甲、每節教學時間的長短,宜能兒童年齡的大小和科目性質的繁簡而定;普通以三十分鐘一節爲原

乙、每節時間的長度,宜觀科目及作業的性質而定;如練習的科目、次數學多,時間宜短,思考的 科目,次數可少,時間宜長、變化少的作業,時間可長,欣賞的作業,時間宜短,建造的作業,

則,得分別延長或縮短,但短節不宜在十五分鐘以下,長節不宜在六十分鏡以上。

已、科目内容不很重要的,可排在下午最末一節,或飯前飯後的時間 庚、須用細小筋肉配合作用的科目,如寫字、圖**養等**,不可排在鑑育等科目之後。用腦的科目須和

用力的科目調酬。同一性質的科目,不宜連續排列。

戊、繁重的功躁,宜排在一日最好的時間,如上午九時到十一時

40

2

課外集團活動每週時間表

癸、複式學級要注意避免整液的衝突。自動作業的功課,和直按指導的功課,應互相勻配。

訂課卷的科目,要平均勻配。課外活動的時間應平均支配

壬、時間的長短次數的多少,不可以教員的便利與否而定;但亦須顯到教員的勞逸平均。 教員要批

六;一種科目要排列整齊,如國體訓練的時間一百二十分鐘,應分六節,排在每天的第一節。

辛、一種科目要排列勻稱,如作文的時間九十分鐵 ,應分三節 ,排在星期一、三、五或二、四、

低 中 高 年 年 低 級 級 Ø. 時 270 360 180 間 附 子軍,兒童自治廳 體活動等集團作業 都在內。 註

、各種活動時間得依各地方情形。斟酌增加或減少。

三、高年級在可能範圍內,應組織宣子軍,授以幼童軍的課程。 一、活動專項,得依各學校的性質,兒童的能力、分別設置。

1

團

體

(4)教學 通 則

守 規律,以身作則,對於兒童在學校,家庭和社會的生活,尤須盡力指導

,使能 員應選

訓練,不是靠文字的教學和理論的探討,而是靠身體力行,所以教

確實遵守訓練條目,養成良好的習慣 0-

得用 用文言文 敎 文字的教材,應求淺顯活潑,適合兒童的程度;並應一律用語體文叙述,不得 方言 學時 的 0 說話 土 語 和讀書 , 都應一 律用標準語(即

國 語)

,或近於標準語的口

語 亦不

3

,

0

4

2

各科教 材的選擇 , 必須根據 價值 比 較 的 原則 。其 重要的價值 比較的標準是

a 與本 科目關係最密切的 其價值當更大 0

b

c 凡在緊要關頭 凡在生活中應用夾數愈多而愈常見的 時所需用 的 , 其價值當 較 大 其價值當更大。 0

,

d 凡社會所認為 適當 而優良的 , ,其價值 當較大。

凡有永久性的,其價值較暫時性的爲

大

- f 凡學習時比較困難,而不易由日常生活中習知的,其價值當較大。
- g 凡適應本 地 一社會的特殊需要的,其價值 區當較大
- 5 起兒童的學習與味的即應暫緩教學 所選定的敎材,無論 |其本身價值如何重大,如不合兒童的實際能力,或無法引 0 o
- 6 教兒童的特殊需要 **教員應時常參閱課程標準所規定之教材大綱及要目,並審察本地社會環境和所** , 愼選教 が材 0 不宜受教 科 書的 拘束 o
- 8 7 而減少割裂重複等弊。 教學時間 教材的組織 所選定的敎材 ;價值較 , 應盡量採用 ,其價值 小的教材 但牽 的大 强的 ,應採 大單元的 小並不 和 不 用 自然 計畫 較簡 乙致 的 o各科界限 便省時的 ○對於價值 聯絡 , 也應竭力避免 方法 也 較 示 去 大 必嚴分 教學 的教 材 o , o , 務使互 應分配 相 較 聯絡 多的
- 9 , 學習是 自動的作業 , 不是 被動 的注 入 知 識 0 敎 員 在放學 之前,應根 據 兄童 一的需

10 要 新的教 設計 情境 材的學習,須以舊有的經驗做基 , 以激引 兒童作有目的學業的活 動 O

有的經驗。在敎學進行時 ,|教員尤應時時喚起其舊有經驗 , 9 須先 以與新的教材相結 **|査明兒|**

合使 兒童對於新的敎材,不僅感到濃厚的興味,而且 一得到 真正 的理 解

11 物 敎 也發生與 員 在 敎 味 學 時 0 ,不僅要利用兒童的自然的與味 , 而 且要 (設法 使兒童對

於新

的

12

教員在教學時,不僅要注意兒童了解本課的教材,而且要注意其對於兒童整箇

身

心的一切影響

0

13 14 敎 員在教學之前,對於教學的環境,須先行布置,盡量使其完善。

,並須編定

質 須要利用的敎具 學的方案(至少應有簡略的發案)。在準備教學的 , 教員在教學之前,應有充分的準備,不但要十分了解所用的教材 所教兒童特殊情形,以及時間多寡等因素,以決定適宜的教學過程;對於 ,和 應當提示 的問題, 殺員 也應預先準備 方案 時 , 教員 o (必須 人根據教 材的

15 的方法。練習教學須注意 名 、人名、年代等的熟習 凡教材須令兒童反復練習的部分 的條 ,算術的熟習 倂 如 左 (例如文字的 ,歌曲的熟習……),應當用「練習教學」 認識 , 記憶 , 寫字 的純 熟

地

材料要取兒童已經了解其意義 的

- b 時間要短,次數要多,(例如寫字,每天或每兩天練習一次, 每次時間不過
- 十五分鐘)。
- C 法練習) o 方法要採用試驗已有成效的,並且要多變化(一次短時間內,也該用若干方
- ġ 要使兒童自己知道練習的進步,因而發生練習的興味。
- f 先求正確而後求迅速。

е

達到了預定的標準,方算成功。

16

- 果,日常生活中所發現的疑問……),應當用「思考教學的方法。思考教學須注意 凡教材須合兒童精密思考的部分(例如 各科中所 發現的問題 , 歷史事實的因
- 的條件如左:
- 甲、動作; 要常用以下的步驟輔導兒童・・

丙、審定困難點所在;

乙、發覺困難;

列舉解決困難的種種方法;

已、屢試屢驗之後再下斷語 戍、選擇一個最有效的方法實驗 0

b c 應切實指導兒童如何去動作,如何去搜集材料和整理材料 教員不宜心急,不宜代行,不宜專斷,應讓兒童從容思考

0 0

17 d 凡教材須合兒童欣賞的部分(例如故事、詩歌、歌曲 養成兒童尊重客觀事實,而不固執已見的態度和習慣 、美術品 o

自然風景

a ,應當用「欣賞教學」的方法○欣賞教學須注意條件如左: 教材最好讓兒童自己選擇 0

用形容,比較等方法補充兒童想像,引導兒童欣賞。

d

c b

宜用聲調、態度等的暗示引起

0

但 仍應引起兒童的情感的反應爲原則,不宜合兒童過分的分析和批評,致失去 在可能範圍內,宜把美惡各點引導兒童比較研究,以增進兒童欣賞的能力。

欣賞教學的目的 o

e

耍 明 · 瞭兒童的個別差異,不宜希望人人得到同樣的結果 o

18 患 凡敬材須台兒童發表的部分(例如故事的表演,工藝的製作、文章的創作 的製作……), 應當用「發表致學」的方法。發表發學須注意的條件如左••

,

圖

a 耍計 算兒童能否做得成功,引導他們選擇能做的做。

ь 要取易得結果易達目的的題材 0

C 要有所欲達到 目的的周群 計 畫 0

đ 在製 作的時候 ,效 員應設法鼓勵 兄童 ,配 量幇

助兒童

,

使

兒童做成

功

並且.

無論 成績好壞,一 定要照計畫做下去,使 有 結 果の

,

應採

取科

細

學的 敎 方法 員對 於 兒童的成績應當嚴密地注意考查○考查成績 和 成績的標準

19

е

滿

意

0

20 於 地 知識 記 敎 載 員對於兒童的身體、個性 , , 技能的增進要如此,關於訓育的一切好習慣的養成,惡習慣的革除 並 須對症發藥的擬具敎育方案 • 家庭環境等都應辨認清楚。要精密地 ,嚴密地施敎 ,嚴格 地考査 結果 考察 。不 • 地 但對 詳

22 21 何利用等問題,須時時注意研究實施 應如 教學不限於科目,不限於學校,除了科目以外,要教些什麼,教室學校以外如 此

理: 四 (1)成績考查·學生成績考查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部之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 各科應用的教具,須盡量準備或購買,或自製,或搜集;並須妥爲保藏 , 依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 , 應照左列規定辦

臨時試驗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須舉行兩次; 試驗及畢業試驗,其爲一年畢業者並應於第一學期終了時,舉行學期試驗;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民教部之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

(4)爲學期成績 學期試驗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試驗,而以平時成績

畢業試驗,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5)

(3)

時

(2)

鴎

[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

(6)學業成績計算方法,體育成績考查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

備案;

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規定,各縣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督令所屬中小學實施升學及 職業指導,
技分述於下: 五、指導升學就業。根據教育部民國二十二年頒布之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 (7)操行成績,以團體訓練之成績爲準。

·心學校

(1)1 指導機構方面:

 $\mathbf{2}$ 導學證經驗者三人,中小學校長三人,當地各業領袖三人,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職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應組織委員會,聘請富有職業指 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實施,以學校爲主體,由教育行政機關負責暫促進行;

員二人爲委員,負指導及研究之實;

就可能範圍內設立職業指導及介紹機關;

3

4 導之實,各縣市敎育行政機關,應指定人員負實辦理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聘請專員,負計劃及督促各級學校實施升學及職業指

七九

- (2)
- 1 指導實施方面:• 由校長敎員組織學生指導委員會研究關於指導方面之一切問題; 小學自五年級起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2

- 3 4 調査學生家庭職業及經濟狀況;
- 調査學生普通智力與特殊能力; 調查當地社會狀況;
- 利用勞作及實際活動學科,培養其勤勞習慣; 就常識學科中灌輸普通職業常識

8

7

6 5

檢查學生體格,並調查其父母兄弟姊妹之健康狀況;

- 考察學生習慣及其特殊變遷; 考察學生讀書與趣及其行動嚙好;
- 調査各中等學校之辦理情形及其旨趣,並蒐集章則規程等,以供學生之參攷; 調製完善之學籍(須包括家庭狀況,學科成績、操行、體格、疾病、嗜好及教

12

員來語等等);

11 10

規則 規定 訓 育是公民 (4) (3)(2)(1)• 訓 訓育目標・・ 14 13 15 國民 脳於 練 Z 翩 ΣŶ 隨 組 於 於 設立暑期升學補 徘 的基 織 公民 公民 求學 時聘 學校及中 公民的政 公民的經 小學 的道 的 礎訓 請當 根據教育部民 生 身體訓練養成運動衛生的習慣 家 (治訓 訓練 德訓 心國民學校,爲便利箇別訓練起見,得施行訓導團訓, 濟訓練・養成 練 長 地各業領袖及中等學校之校長或主任教員,到校購演 訓 意 • 爲 練:養成奉公守法的社念 練 見 組織,普通是實行級任制 習 從整箇的學校生活中養成 :養成禮養廉恥的說 班 育 國三十年頒布之小學訓育標準 0 勤儉勞動的習慣 實 施 • \$ 、,生產 活潑 ,爱國愛群的思 C , 不過 親 健全之公民 愛精 勇敢 合作 根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 規定 誠 的 的 的 精

,其目標於 o茲分述於

使 能

, 衞

図 信

知能 德性 神

, ,

育

入; 道;

悲

使能 使能 使能 自 衞

加自治治 自育 自信

事

小學敎員均

心國民學校管理規則規定,實施自治訓練, 三、訓練自治組織:公民訓練的目的,是在養成學生自治能力 可成立下列自治組 織 o 根據本省國民學校及中

- (2) 組織鄉(鎮)公所,實行保甲制度; (1) 成立巡查團及衛生檢查隊;
- (4) 組織各級級會;(2) 組織校友會;(5) 投稿

(5)

組織

兒童圖書館,兒童衛生院,兒童合作社,兒童儲金局等;

- 四 (6)訓 育實施原則・根據 組織讀書會,講演 會, 小學訓育標準規定 時 事研究會, ,小學訓育的實施 出版社, 體育會、 劇團 ,須根據下列原 • 歌詠 隊 等 則
- (1)的 。 關於衛生的設備尤須特別 全校的行政設施,環境布置,應按照訓育目標直接間接以改進兒童全部生活爲鵲 注意 0
- (2)的公民習慣 各科的教 材 o 和教法 ,應益量根據訓練要項,以謀培育兒童的公民觀念,養成
- (3)全校的教職員 , 共負訓練的責任, 應隨時隨地注意兒童的活動,直接間接引用訓

練 細 目,指導兒童切實遵守o

施

- (4)訓 練 用 的材料 , 各校得根據情境酌量減少或活用 ,或竟將最重耍的細目儘先實
- (5)作 剆 割 , 練 常和 兒童的方法 兒童的家庭密切聯絡 , 應注 重間接的和積極的指導,並注意實踐 0 **风和考査** , 教員須以身
- 五、訓育實施程序:根據小學訓育標準規定其程序如下: (1)カ 國民學校 全 證格 校敬職員應組織訓育委員會, 、興趣、家庭狀況 或不滿四級的 小學 、社會環境和訓育關係的 ,得由教導會議主持訓育事宜 共同議定訓育的組織 , **應在** 系統 C 學期開 各致職 和 訓

育的

驗和

調査

;

並應隨

時注意兒童的活動和檢驗調査的結

果對照比

較

0

始 員 對於 具體

時

,

精密地檢

兒童 方法

一的智 っ惟

- (2)易穫訓練效果兩原則 使兒童,明瞭本學期內應該注意的事項,常常對照反省;並可根據適合兒童程 各校在每學期開 始時 ,將全部細目依各年級兒童程度,分別編定若干階段 ,應將各學年訓育要項,分別印成 小册或活頁 ,分發兒童 (例如每 度 和
- 學期或每一學年爲一階段)以利 訓練の

(3)各校教職員應指導兒童組織自治團體,實施集團生活的訓練,養成兒童適應

流工 衛生隊 長,以便實施學校自治,並可互相策勵 須切合實際環境,適應兒童需要。並且要有實際工作可做 人爲一甲,甲殼甲長,每級爲一保,保殼保長;合全校爲一鄉或一鎮,殼鄉長或鎮 每學期開 「校會」。 各級級會得分總務 、校會可仿照地方自治組織,以每簡兒童爲一戶,自己做戶長,每十人或八九 的 能 、 圖書館、 始時 力,獲得各種現實的知識,並促進兒童經驗的發展,練習辦事的 ,各級主任教員,應指導兒童組織「級會」;全校各級的級會應聯 演講會、體育會、新聞社 、學藝、 ,以径可以逐漸擴充,並應隨時改進,以求完善 o 健康 、合作社、俱樂部 、娛樂……等組;校會得設巡察團 ,例如由兒童分別擔任翰 ……等各機關 才能

都

,

合組 等

0

(4)施 週末的巡會,每月一日的國民月會及本學期內的各種紀念會和其他集會時 方式,陷於呆板機械,務使變化多而效率大 **團體訓練的時間,應利用每天舉行晨會,或夕會和每週舉行的紀念週 o 此外每週** 團 練 , 各種集團訓練 ,應分別 規定 訓練 事項 ; 訓練的方式 , 不可常用一句 ,都可實

群體

- (0) 各校應定期舉行健康調查:如每天一次的清潔檢查 , 每月一次的身高 , 體重測
- 量 ,每學期或每學年一次的健康總檢查或總比賽,都得設計實施
- (6)如各種急救法的練習),以及警備練習(如站崗、偵察、報信等)。 各校應時常專行避災練習(如避火災、避盗級、避空襲、逕毒氣等),與救護練習
- (7)高、中、低三部)舉行。並應隨時訪問,或通訊商討,或遊請面談。實施訓育須與 校各項設施和兒童的集團活動。如全校兒童過多,懇親會等可分部(高、初二部或 家庭充分聯絡,纔能收效 0 各校應定期舉行懇親會,或激請家長參加紀念週和其他集會,或引導家長參觀學
- (8)將考查結果;在學期終了時,填入成績表,報告兒童家庭 各教職 **員對於兒童的實踐訓練細目,應磁時並分期糾正考查、記載、統計;並應**
- (9)因,擬具改進的計劃,作爲下學期實施方案的張本。 訓育委員會在學期終了時 , 應檢討本學期實施狀況和實施效率 , 研究利弊的原

六、酮育實施方法:根據小學訓育標準規定其方法如下: (1)訓練毀項就是行為的規範:要使兒童一切行為合乎規範,必須在實際的情境裏實

八五

說, 位」, 教員應在上課(特別注意寫字圖賽等課)用臍……時, 隨時指導兒童和人並 E, 施 明情 時,怎樣 兒童是否脫帽立正 ,並予以指導糾正 這 訓 此 伙 歌詞;教學時 境的 兒童演習 教員應在每天升降國族,每次 愲 o訓練細目有些已經表明情境,或在某時或在某地應有某種 境 可以不佔別人的地位。這類訓練細目,另編起居規律及社交職 教 , **賢應提示** ,在中高年級 隨 時 ,應先指示掛圖,使兒童觀 指導兒童實踐 各種 ,最後可教授歌詞, 常見的重要情 0 例如要訓練兒童 o 又如要訓練兒童 國父紀念週和其他集會唱國歌時 境, 察 指導實踐 使 ,大由教師 兒童 「唱國歌的時 的 吟唱 方法 「我和別人並 参照圖說 0 有些訓 0 有些訓 倭我 行為;敎 , 練 一坐不 二定 說 隨 練 細 懐 目 明 掛 細 多佔 時注 脫 員 未 作 圖 目 應 和 法 會 坐 地

(2) 約 訓 不 民族爲中心敎材 練 訓 易 的 過到 方法 時 練 細 間 實際 目中 指 0 例 潰 有乙部份目的在養成兒童的觀念 兒童. 如 的情境 應訓 , 如常識科中教學我國歷史文化的悠久,疆域領土的廣大 如 練「我顯犧牲自己保衞國家和民族」這乙個細目 何犧牲自己保衞岡家和民族 ,教員應時常假設情境施 以訓練 0 ,並應在各科教學中盡 觀念的訓練方 法 : , 敎 第 景 員 以愛 應應 不 ,以及近 僅 也許 國 應在 用

己保 民族 慨 代列 見童 算 各種需要 高 我 捐 , 衛國 國人 强 不 的歌曲; 輸 話 尙 在許多實際的情境裏,經驗丁許多特殊的 加於 넩 的 等等; 家和民 , 不說點 能 口 威 的分布 我國的種種壓迫和暴行,與中日戰爭時我國將士的英勇奮鬪,養民 必須 情 在某種情境中實踐這一 體育科中舉行 國 С 這種高 族 語 培養兒童 話的情境 ,國土 科 綜 中教學我國古今毀家紓難 倘的 合的 上去 的 不 顧 理 擬戰演習 面積 **政情可以支配** 想。 , 說 决不會爲了目前 懿的情操 ,以及各種物産資源的數量;音樂科中致學愛國 個 第二 細 ,美術勞作科中繪製各種抗歡兵器模型等; 目 • 要培 3 0 日 常的 並且 兒童 養兒童的情 行爲,而後設立 ,殺身救國的英勇故事;算 有了這 行爲 能够依據不說懿 的利害(例 0 種起脫 例 如 操 如 我們 0情 受罰等),變更他 利 話的 害打 應訓 個 操 是超 一我 偨 算 練 目 ĖΊ 兒童 脫 願意物 利 高 術科中計 , 推 害打 尙 的惊 数不 44 行 的 愛 ŔŸ 簱 使 到

(3)驟 後按照兒童程度,施行漸進的訓練。例如要訓練[我能利用쏲地栽種蔬菜果樹]這乙 訓 先分析某能力必須包含幾種基本的能力,次診察兒童身體的和 練 細目中有 部份目的在養成兒童的能力。 能力的訓練方法 , 心理的態度

可分爲三個

步

,

(II)

所

持

的

態

度

個 細 目 教員 |必須知道||栽種蔬果||道種能力是包含•選種、整地、施 , 經過多時的訓 練, 才綜合而 肥、播 頹 ` 成 深

(4)êp 把 糾 兒 訓練細目中有乙部份目的。在餐成兒童的習慣。 2. 或門 分析、示範、試做 IE 0 複 扣 雜的動作 、推上或拉上等 0須 • 糾正 經 幾個 滿 一、練習 意的反復 動 作 0 0 一練習機成習慣 o 在練習的時候,或養習慣 光 例如「我開關門窗很輕……」可分析為把握 由 教 員示範後 習慣的訓練方法 , · 兒童 墨試做, , 可分五個 如 有 錯 誤 ,須 CI 步

,

不

可

偶

有

例

外,

以致盡桑

前功

Q

(5)練 潔 證 何 改進 兒童 o 凰 勉 例 證 調査 學 如 o 又 的 訓 各種兒童自治活動 ` 應耐量各年級兒童的能 並 秩序等比賽,當以 練 判 , 斷自己各種團體 應利用型 體生 , 紅組 **都應由兒童主** 活的方式 組 力, 織 一國或一 私社會環 隨時 ,借重 動, 級爲 使兒童參加 境中各種 祉 團體 敎 會 員僅 制 事業 單位 裁 社 處 的 的優點 會 於 カ , 活動 在 輔導 量 ,所 較 和 髙 , 地 劣點 以當 如 年 位 級 滅 o 蜖 叉 譲 , , 兒童 運動、 並 噟 如 計劃 隨 묧 時 行 做 如 清 主 訓

辯除運動、戶口調查等,以發展社會的意識,練習社會的服務

0

(6) 凰 餶 的 訓 練 ,爲集中注意加强訓練效能起見,得舉行中心訓練。中心訓練應根據

全校 時、校內的秩序往往不像平時整飭 兒童 的共同需要,選擇適當的守則,為某一時期內的訓練中心。例如學期開始 , 兒童的行動也不上軌道 0 可容考訓育標準中

境布置 「磯節」「服從」等守則,以「秩序」或「廧貌」為訓練中心,引兩守則中的適當 為訓練條文,並訂定實施大綱為實施的根據。舉行中心訓練,確注意訓練目標 , 並 與各科教學,兒童自治活動等充分聯絡 0 絅 目 · 環

, 編

(7)空氣清新的早晨 展會取稱朝會,在每天早展上誤前,集合全校兒童在一處舉行,目的在使兒童在 ,振作活潑愉快的精神,作全日工作的準備○實施訓育可以利用晨

或高、初二部)舉行。在爰會前,應先舉行升旗禮,爰會後,並可實施十分鐘的早 童的注意和反省。如全校兒童過多,可以分部 會時間檢查,或報告各級兒童的濟潔,和秩序的成績,以及其他偶發事項,促起兒 (高、中、低三部或高、中與低二部

(8) 夕會在每天下午於學前分級舉行,目的在使兒童對一天的活動有反省的機會。質

0

施訓育也可利用夕會 時間促起兒童 自己省察全日的行為 , 並報告次日應注意的事

項 ○夕會以後,各級排隊到運動場舉行降旗禮, 然後放學。每日晨會夕會的時

(9)會講述 **童效法** 以十分鐘 週會在每 爲 國父遺教外 國父偉大的精神,培養愛護國家復興民族的意志。實施時 星期 度 一上午舉

行

o如全校兒童過多,也可分部舉行

0 過會

使

兒

(10)領導全體師生共同宣語青年 國民 月會也是極好 的團 體 守則 訓 練 一逼 , 各校應鄭重 O 學行 0 實施時,除講述國民公約和 總

,每次舉行的中心訓練,即可在週會時開始

0

週會中應由主席

,除隨 的 目

時 的

利用 在

裁.

《訓示外

,並應檢討乙個月來訓

練

細目的實踐

成績

0

(11)練 後的家庭 練)。 訓練開 個 ,可以指示實際的情境,糾正惡劣的行為 別 的 ·訓練比團體訓練尤為重要 o 團體 · 環境,特殊的習慣和興趣,父母的健康狀態,家庭經濟和家庭教育,以及 始時,當先探究錯誤行爲發生的原因,用調査法分別研究兒童生產前 的 訓 (一般所謂頑劣兒童,尤當受個別的 練,往往側重普遍的原理;個 別的訓 訓

鄰里情形

狀態。夾考察校內情形以及當時情境,或足以影響兒童發生錯誤的行爲。明白了原

o用體格檢查法研究兒童的身長、體重、體力、發育狀況以及精神平

· 衡等

(12)訓練細目 駮。又屬於習慣和能力的訓練細目,應在平日隨時隨地注意考查記載;屬於觀念的 兒童考查重在反省;或按期做報告,或隨時記反省表 , 或共同批評討論 因 隨 訓練的考查法可分由教員考查,與由兒童考查兩種:教員考查可從幾方面考手,平 ,檢可予以相當的矯正或訓練 .時考查記載,並徵求其他敎員的報告,聽取兒童間的輿論,詢問家長的意見, ,可採用測驗法。效員記載表,兒童報告單,反省表以及測驗材料等,得 0

,或受測

第五章 國 民教育師資

由各校斟酌情形自行擬訂

0

第一 節 國民學校教師之培養

定及訓練着手 **現全國國民學校教師仍極缺乏,除擴充師範學校從根本解決外,爲適應急迫需要應從檢** ,兹分述於次:

檢定:根據教育部民國三十五年頒佈之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規定,各省市教育行

育科系畢業者,均應參加檢定:

- (1)檢定種類: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分左列二種:
- 1 無試驗檢定。 由檢定委員會審查所繳證明文件、決定之, 於每學期開始前學

行。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視其學歷或經驗,分別受國民學校初級部或高級

部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或幼稚園教育之無試驗檢定: a 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畢業者;

c 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

ь

- d 者; 合於前三欵資格之一,曾充敎員二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三次成績合格
- e **参加假期訓練二次成績合格者;** 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 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一年以上,或會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 且嘉獎有案

,

f

g

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

有關於國民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認爲確有價值者;

h 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或義務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或師範講習科畢業

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並參加假期訓練三次合格者;

 $\mathbf{2}$ 學行一次。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志願,分別受國民學校初級部或高級 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所繳證明文件,並加以試驗決定之,每年或問年

a 人高級中學奮制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部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之試驗檢定:

- b 師範講習科展業者;
- c 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肄業乙年,曾充代用敎員乙年以上者;
- 初級中學畢業,曾充代用徵員二年以上者;

d

e 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或義務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畢業,會充代用教員二

年以上者;

九四

f 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者o

(2)榕 續及格者 ,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發給該科及格證書,以後再請檢定時 檢定時效:依據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規定,受無試驗檢定合格或試驗 , 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發給檢定合格證書 0 至受試 驗檢定未能 ,得 檢定 强除 及

1 : 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發給檢定合格證明之來學期第一日起 り定為

四

年

該科之試

| 驗 o 至檢定時效如

下 :

 $\mathbf{2}$ 關呈報有案,或於服務期間參加假期訓練三次以上,得有成績及格證明書者 檢定合格教員在有效期間教學成績優良 ,經省市督學查報或縣市教 育行 政機

期滿後**發給長期合格證書**。

3

檢定合格教員在有效期間不合前條之規定者,期滿為應重受檢查

各省市應設 期訓練實施辦法,爲普及各省市國民教育造就大量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以應當前急需起見 合舉辦或按照師範區域或行政區舉辦。茲分述於下: 訓練:師資訓練,除正規之師範敎育外,依據敎育部頒佈之各省市國民敎育師資短 立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 ,以每縣(市)舉辦爲原則,或視實際需要,由數

(1)訓 練時效·師資短割班訓練時間,依照受訓人員之程度分別規定如下··

中學或與初級中學同等學校肄業乙年以上,有同等學力年滿十七足歲者施

1

初

級

以六個月之訓

練;

- $\mathbf{2}$ 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年滿十七足歲者,施以乙年之訓練;
- (2)3 訓練待遇:參加受訓人員可受下列待遇: 前兩次同等學力人數,以百分之四十爲限 0
- 1 敎 五 年,並參加各省市所辦理之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五次成績合格,准予參加 員無試驗檢定,改為正式敎員 凡經師資短訓班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均作爲國民學校代用敎 員,以後須

服務 小學

- 3 2 優者 師資 師 ,每學期並由訓練機關酌予獎金 資短訓班學生在受訓期間 短訓班學生畢業後, 仍由 , 縣政府分發至所屬各鄉鎮內學校服 膳宿及講義等費 , 以資鼓勵 ,均 由訓練機關供給o其成績特 務
- 師賽短訓班學生中途退學,或畢業後未滿服務年限卽改就他業或升學者,應由 師資短訓班學生畢業後,至少須服務四年

5

4

原選送之鄉(鎮)公所負責追還受訓期間一切費用。

,法大綱規定,分述於次・・ 三、進修:根據教育部民國三十一年令頒之各省市辦理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

粧

- (1)進修類別: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類別於左:
- $\mathbf{2}$ 1 進修輔導: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會及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等; 進修刊物:如教育部與各省市合編之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等;
- 3 通訊研究:如辦理小學教員通訊研究或輔導研究等;
- 4
- 5 教員假期訓練:如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假期訓練班等 進修班:如大學或師範學院附設教息進修班及函授學校等;

進修資格。依據部預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贊函授學校辦

法規定,進修入學資格,須具有左列各款之一:

(2)

- $\mathbf{2}$ 1 在同一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得有服務獎狀者 優良中心學校以國民學校教員,曾經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核與有案者;
- 3 具有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受訓期滿,成績優良者;

4 儮 良中 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 う會 經縣市政府核與有案 者

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敎員會在小學敎育界連續服務十年

以上

,

並具有證明文件

5 者;

中

7 6 中 **亟授學校學生** 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具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以現任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

(3)進修 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在進修班進修期間,其薪給及生活補助、 待遇·依據同辦法,師資進修,得享受下列 待 員 遇 爲 限 0

仍由

原

服 猕

1

`2 行政 予進修證明書,並將其成績分送省市教育廳;得予晋級 , 進修班進修期間定爲乙年,期滿後齊試及格 由院 人員 支給○進修期滿,除由敎育行政機關調任其他職務外,應囘 (校呈報) , 其成績優異 教 育部 (具有師範學院入學資格,或經各該院校考核 , 經核定後, 得准入師範學院各科系乙年級 ,經教育部程核無異者 加薪;或調任爲國民教 原校 肄 具有同等學力 白由 業 服 務 0 院校

3

凾

授

學校學生成績應定期予以考核

, 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進修

韶

明 罄

九七

,得此照小學教

其所修普通及教育科目,相當於簡易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課程時

九八

員檢定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受初高級小學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無試驗檢定 o

第二節 國民教師之任用

含二省 国土著用之个人

國民教師之任用,包括兩方面,一爲任用之程序,一爲任用之資格:

是由 府派任,僅派任程序稍有不同。 茲根據臺灣省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管理規定, 分述於 政府委派,後者乃由校長聘任。不過臺灣省爲適合實際需要,校長教員均規定一律由政 、任用程序:依照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規則規定,校長與教師的任用不同。前者

3

① 校長任用程序:各校校長任用程序如左:

1

附屬

省政府核委;或逕由教育雞粪員報委。

小學,實驗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教育廳,

輕請

2 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並列册二份報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備案。(册式附後) 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权長,縣市立幼稚園主任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私立小學校校長,私立幼稚園主任,由各該董事會遊還合格人員,呈經縣市主

3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用,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列邢乙份轉報教育廳備

案(册式附後)。

(2)**教員任用程序:各校教職員之任用程序如左:**

校長遊選合格人員報請教育廳核派。

附屬小學,實驗小學,省立幼稚園教職員,由教育應遴選合格人員派用;或由

1

2

3

用之 o

用·或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縣市政府 核 派 0

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縣市立幼稚園教職員,自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派

私立小學,私立幼稚園教職員,由校長遊豐合格

人員,報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期

4 各校致職員經派用後非經呈准,不得擅自離職 0

僅規定凡屬各類 、任用資格:根據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規則,除數員任用規定資格外,校長資格 師絕學校院科異業,(簡師除外)或經檢定合格之效員,服務一年以上具有成

均得為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臺灣省規定則稍有不同,茲分述於下:

(1)校長任用資格 檱

者,

格之一者爲合格;

1

- ь a 者; 高等師範學校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服務國民教育二年以上,著有 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科系畢業,服務國民教育乙年以上,着有成績者;
- С 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服務國民教育 0
- $\mathbf{2}$ 各縣市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校長 ,以具有左列各欵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b a. 幼稚園主任,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經國民學校級任教員檢定合格,服務國民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の 具有前條各欵資格之 一者

3

- a 成績者; 幼稚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幼稚師範科畢業,服務幼稚教育一年以上,著有
- 具有前條各欵資格之一,服務幼稚教育二年以上,若有成績者(以女性爲原

Ь

(2)

則)。

教員任用資格: 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省立實驗小學,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教員,以具有

1

a 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0

b 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高等師範學校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0

d C

經國民學校級任敎員檢定合格者

0

θ

各縣市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教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台格: 爲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實驗小學,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導主任 具有本條第乙欵至第四欵資格之一,服務國民敎育二年以上,有成績者,得

2

8

具有前條各欵資格之一者。

經國民學校初小級任敎員檢定合格者

經國民學校專科教員及代用教員檢定合格者。

C

窄 ,得爲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之敎導主任。

具有本條第一於資格或 第二款資格 曾經服務國民教育二年以上, 著有成績

ŀ,

- 幼稚園教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3
- 4 幼稚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幼稚師範科畢業者。
- b 具有前條各駁資格之一,服務幼稚教育二年以上者(以女性爲限)。 經幼稚園教員檢定合格者。

c

第三節 國民教師之待遇

國民教師之待遇,分爲基本薪金與優待辦法兩種。分述於下: 、基本薪金、基本薪金、又分下列兩方面

(1)定,陷酌地方情形,擬訂實施辦法、呈准教育部備家施行 修辨法第七條規定,國民學校教職員之薪津,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依左列各點規 核定待遇原則:依據教育部民國三十四年頒布之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 薪給以每年十二個月計算,按月十足發給,不得折扣。 0

1

- 2 公務人員薪 最低薪津,應以當地個人食衣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三倍為標準,並得比照當地 給標準支給(本省已照辦理)o
- 3 最低薪額之外, 應按照教職員資壓高下, 服務久暫, 職務繁簡, 分別增加薪
- 4 額 薪額 ō 以發給國幣為原則 , 但如以米、麥等主要食糧代替 , 其折算價格應依市

俨

ō

- (2)各校校長致員薪俸分為二十級,自六十元起支,至三百元為正 核定薪俸標準:依照臺灣省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管理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 · 其給薪標準如左 :
- 1 學(非教育科系)畢業或獨立學院畢業或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自第八級起 國內外大學致育學院教育科系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畢業者:自第七級起薪、大

新。

2 起薪。 學校本科畢業,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或修業乙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自第十一級 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自第九級起薪;舊制師範

3 學師範 師範學校畢業(初中黑業後再修業三年畢業者)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或高 一科畢業 ,或檢定合格之國民學校級任教員者,自第十二級起薪;師範學校 秒.

如修業年限爲二年者(初中畢業後再修業二年畢業者如二年制之幼稚

師範科畢業等)自第十三級起薪

各科畢業、

4, 節易師範學校畢業(國民學校畢業後再修業四年畢業者),或簡易師範科畢業

0

初級中學畢業再修業乙年畢業者),或高級中學畢業,或檢定爲國民學校初

小級

任教員專科教員,幼稚園教員者,自第十四級起薪 檢定為國民學校代用教員者,自十五級起薪

5

6 初級中學畢業,會經短期師資訓練班訓練六個月以上成績及格者,自第十七級

O

起薪;初級中學畢業者自第十八級起薪

7 會在初級中學肄業二年以上,並經短期師資訓練班訓練六個月成績及格者,自

8 第十九級起薪;初級中學肄業二年以上者,自第二十級起薪 各校校長或幼稚園主任,得晋人級至二級支薪;敬員兼任重要職務,(各教導

主任,兒童部主任,民教部主任等)或任特殊學級級任者,(如單級及二部制學級

之級任,或特殊兒童教育實驗學級之級任等) 得晋一 級支薪。但所兼之職務解除

時,應即停止其增支之薪額。

10 9, 滿二年得晋一級支薪。(不及二年者不計)全部晋級,以支至最高薪額 上者),每滿一年得晋乙級支薪,(不及乙年者不計)任聘派職務者 持有合法之服務證件,任委任職務者 凡合格之校長教員,於每學年度終了時,得參加年終考續 各校校長 (、 教員 、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工作(包括教育行政工作)爲限 (如任公立學校校長或任教育行政委任職以 ,其辦法另訂之o ,(如敎員)每 爲限 凡凡

11 服務滿乙年者,仍得參加年終考績。、 各校職員均得按其學歷與經歷比照國民學校教員叙薪條例,核定薪額 如如

連續

12 欵所未列入之各級學校各科(系、班)畢業者,均依共入學資歷與偐業年限,或檢 頹 師範學校各種師査訓練班畢業,或簡易師範學校各種簡易班畢業,或在本條各 類 比照上列各項資格核叙薪額 o

13 上列各項資格核叙薪額 在 本省光復前之各種學校畢業者,得以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或檢定種類比照 ن

符:

(1)給假:國民學校教職員遇有左列事項請假時,仍得享受原有待遇。其代課教員之 **薪津,由校呈請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之:**

3 2 女教職員生育得給假六星期; 父母或配偶死亡,得給假乙個月:

1

本人婚嫁,得給假二星期;

4 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年以上者,得給休息假乙年:

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每年得給休息假二星期。

優待子女入學。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家境清貧者,其子女肄業各級學校得按其服

務年限之八暫,依照左列各數分別稅繳各項費用:

(2)

5

1 現任教職員之子女肆業於本縣市立之中等學校者,発其學費;

2 教職員服務滿五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者 ,免其學宿費

3

教職員服務滿十年,其子女肆業於公立中等學校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者,発其

一、優待辦法:根據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國民學校教師享受下列優

學宿費;

4 教職員服務滿十五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者,発其學宿膳費;

教職員服務滿二十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者,免

其學宿膳費の

5

- (3) 獎勵: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服務成績特別優良者,得就下列各項分別予以獎勵
- 2 升任窃易師範學院 1 發給與金或與狀:
- 2 升任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及同等程度之學校教員,擔任其所特長學科之

教學;

3 退休金:依據民國三十七年部頒修正學校發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教職員在服務教 考升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時,得補助或貸予半數以上之升學費用

(4)

1 育一定年限後得予退休,由政府給予退休金,其退休分爲下列兩種: H 申請退休: **教職員服務十五年以上,年齡已滿六十歲者或服務三十年以上者,得申請退**

休,給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



ь

2

次退休金

應予退休

а 休; 敎 職員年齡已滿六十五歲者,或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應即退

b

前項退休,如其服

務在

十五年以上者,

給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在五年

休金及

C 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敎職

夹退休金 員如係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給予年退 ,(本項教職員服務未滿十五年者,其餌受年退休金,以滿十五年

撫邱金·依據民國三十七年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撫邱條例規定,學校教職

員經

(5)

服務一 1 年 者,其遺族年齡無邱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給予遺族年無邱金及一次撫邱 敎 :職員服務十五年以上病故或因公死亡者, (因公死亡之教職員服務未滿十五 定年限或因公死亡者給予遺族撫邺金;

教職員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年齡已滿六十歲者,得申請退休,給予

2 教職員依法領受年退休金,未滿十年而死亡者,給予遺族年撫鄭金。邀十年者

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

(6)3 職務保障:依照部頒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與臺灣省國民學校及 教職員服務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在職病故者,給予遺族一次撫 郵金

0

中心國民學校管理規則規定,校長教員應受下列保障:

2 1 各校校長不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之更迭而進退,教職員不隨校長之更迭而 各校教職員經派用後,非經呈准,不得擅自離職(規則六十二條)o

進退,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解職: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成績不良者; 任意曠廢職務者;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WOLTAY.

b

a

c

d

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各校教職員如熊無前條各款情事而被解職者,得聲叙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查明核辦。

3

第六章 國民教育輔導

第一節 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工作

設施妥則規定如下: 鄉(鎮)適當地點; 兼願輔導谷保國民學校之費」。 至其輔導工作依據教育部頒布之中 心學校

依據國民學校法第四條規定:「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爲中心國民學校

,設於

、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與應革事宜。是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 次。

二、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項,每三箇月召集各校教員

骅 行研究會一次,討論關於教學及訓育等問題,並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演講 會 o

學 校教職員觀學,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箇月至少專 三、由中心學校教員或各保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輸流擔任示範教學 ,以供各

行一次

0

四、 由中心學校校長,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育專家演講教育問題,以資各校依

照改進。

` 由中心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 , 巡廻遞送各校 , 供給敎員閱

覽。

六、其他有關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第二節 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

市國民教育辦法,規定各省師範學校經指定執行視導工作後,其應辦理之事項如次: 教育部為督導各地國民教育之推進,於民國卅三年經頒布教育部指定各省師範學校視導

就其輔導區內各縣市擬具分年視導計劃,呈由教育廳核轉教育部備案。

縣

- 一、視導工作範圍暫定:
- (1) 縣市國民敎育行政;
- ② 普遍視導中心國民學校;

(3)抽查國民學校。

三、視導時隨遵照本部規定之視導標準及表格 ,分別詳細記載

四、視導某一縣市完畢後,應將視導表格填齊,並附具視察意見 ,及改進意見由學校逕

寄教部,並彙報省教育廳。

第七章 國 民教育事業

第一 一 節 辦 理 社會教 育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及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 整理社會人群爲教育對象。所以教育部先後頒布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 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為地方之社會文化中心。其事業範圍已不僅是學校教育,而是

以

法。兹分述於次:

次:

辦理社會教育目標:依據教育部頒布之中心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其目標如

(1)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除設置成人班,婦女班,外並應辦理其他各項社會教育,爲郷

鎮)保祉會致

施敎範圍

(2)中心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鄉(鎮)為施教範圍,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保爲 育實施機關

(3)**事業外,並應協助各主管機關辦理政治、經濟、自衛等方面有關致育工作** 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敎育,以改善民衆生活為主旨,除直接辦理文化

一、辦理社會教育工作項目: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辦理之社會教育工作項目如下:

(1)倡 文化方面 民衆娛樂, , 普及民衆歌詠 如編貼壁報 , ,倡導 畫報, 開放圖書室,指導民衆閱覽,舉行通 風 俗改良等事項 浴器演 ,

提

(2)政治 方面 如實施 批亂宣傳 , 寒行月會,協助辦理保甲教育及地方自治等事項;

(3)項; 經 湾 方面 如實施合作教育, 舉辦職業補智,辦理農事指導,與行生計展覽等事

111、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依據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界辦社會服務 (4)自 衡 方面:如協助壯丁訓練,組織國語團體,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事項

辦法規定,其工作要項如下:

- (1)座談會,展覽會,升學就業指導及提倡識字運動 有關 知識活動者:如辦理民衆代筆,法律 顧問 , ,民衆壁報, 科學 運 動等 通俗宣傳 0 , 界行各種
- (2)生願問,以及舉行各項體育比賽,游泳越野爬山騎射等 有關健康活動者:如推行公共衛生清潔比賽,施種牛痘撲滅蚊蠅,預防注射 ò 海衛

(3)

(4)樂部及倡導正當休閒生活等。 有關生計活動者:如指導變工商改進生產及經營技術,指導民衆家庭副業,專行

有關禮樂及娛樂活動者:如改良風俗倡導正當娛樂,舉行遊藝活動,辦理民來俱

(5)公廁、公用電話及旅客響導等 有關日常生活者:如指導辦理公共食堂、宿舍、托兒所、 0 茶園、 理髪室、 浴室

各種生産比賽,以及製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等

0

(6)有關戰時服務者:如辦理榮譽軍人義民抗戰軍人家屬及空襲時各項服務等 0

第二節 協助推行地方自治

配 合。·技依據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分述於下:

國民教育,不僅是文字教育,同時也是乙種政治教育。爲實施政教合一,必須互相協助

、協助推行工作項目:

(2)(1) 開墾荒地; 調査戶口;

實行造産

;



開闢交通; 組訓民衆;

(11)(10)(9)

與辦水利; 實施救郵;

倡服公務;

(8)(7)(6)(5)(4)(3)

推行衛生;

推行合作; 設立學校;

厲 行新生活;

(13)(12)

O

領導國民大會

一、實施原則: (1)

要 ,經與主辦地方自治機關協商後,就上列項目中擇二至三項爲中心工作,負設計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分別依其本身之性質, 設備 ,人才以及當時當地之需

(2)及推進之實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協

(3)教育機關,以及其他各學校取得密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協 助推 助推行自治工作以學校所在之鄉鎮及保爲範圍 切聯繫 行地方自治工作,應與當地鄉鎮自治機關 , 礼:會

行之,以不妨碍職務爲原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協 則 助推 行地方自治工作,應利用誤餘,星期 日及例假日

(4)

(5)

地 一大綱及工作進度,列入學校行事曆,除將計劃大綱工作進度送當地自治機關備資 方環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應依據當地自治推進計劃 (境實際需要,以及人力財力各方面,分別先後緩急在每學期開始時 ,編製計 ,並斟酌

外,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の

第八章 國民教育之研究

第一節 國民教育研究之組織

導研究辦法大綱,規定各省市爲督導國民教育研究改進起見,應分別組織全省(市)國民教育 研究會,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共組 求國民教育之改進,必須不斷研究。所以教育部於民國三十年頒布各省市國民教育輔

織及開會於次: 、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依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規定

,各級會組織如

(1)全省國民教育研究會,由廳長任主任,主持研究全省國民教育之推進與設施,以

下列人員組織之:

省致育廳長,主管科科長,督學及地方致育指導員;

1

2 臨時聘請之教育專家;

3 研究會推舉,或由教廳指派)。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七人至十一人,由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

(2)院轄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由局長任主任,主持研究全市國民教育之推進與設施,

1 市教育局長主管科長,督學及指導員;

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2臨時聘請之教育專家;

(3)

3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一至三人由市內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各省教育廳應按各該省師範學校區分殼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由校長任

主任,研究改進本師範學校區內國民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1 省督學(由廳指定一人);

 $\mathbf{2}$ 本師範學校區內師範學校校長,教導主任,教育學科教員;

3 本師範學校區內地方教育指導員;

本師範學校區內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校長,主任及幼稚園主任;

4

本師範學校區內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五至十一人,由縣市國民教育

5 研究會推學之)。

(4) 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各縣市應設全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由教育科長任主任,研究改進本縣市國民教

1 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之科長;

3 2 縣市師範學校校長 縣督學及視導員: ,主任教員及敎育學科敎員,師範附屬學校校長,敎導主任

及幼稚園主任

4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每鄉鎮一至三人,由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推 |欒) 0

(5)1 列 人員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由中心學校校長任主任,研究改進本鄉鎮國民教育,以下 鄊鎮公所文化股主任,保文化幹事; 組織之: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期:依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規定,各級研究會開會

2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及敎員の

期限於左:

(1)全省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全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

會一次;

(2)省師範學校區及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

③ 郑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

則,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如左: 三、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權利及義務,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各級 國民教育研究會 組織通

(1)

權利: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有左列權利:

1

研究報告得呈送審查與請求出版;享受會員應得之權利;

3 2

② 義務: 4 接受研究獎金與優良教師榮譽獎勵。

1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之義務於左:

2 ď d b h f b C c е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之任務如左: 討論研究問題與擬定研究報告; 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 考核所屬工作; 傳達上級命令; 推進會員工作; 滿通會員消息 按期召開會議; 辨理本會委託事項。 致力於會員之福利事業; **容與研究及其他活動;** 執行本會決踐; 彙星各項報告;

第二節 國民教育研究工作之範圍

緊等問題o分述於下:

-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問題,應以學校行政,課程,教學方面,訓練方法及政政聯
- (1)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行政組織 事項

、研究事項:根據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通訊研究辦法規定,研究事項如左:

- (3)(2)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訓導管理事 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課程教 材教學法事項 項
- (4) 關於 中 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經費籌集與保管事項
- (6)(5)關於國民教育之理論上及方法上之研究討論問題。 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之進修及福利事項
- 一、研究報告:
- (1)備案;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於閱會後,應將研究結果,作成報告送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開

(2)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得分層提出關於國民教育之問題,由層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研

究具報;

(3) 研究報告或問題征答,均應用書面詳細叙述。

第三節 國民教育研究工作之考核

教育部為加强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會議之推進,於民國三十三年曾頒布各級國民教育研

究會工作考核辦法,玆分述於下·

(1) 開於會務之推進者:

、工作考核: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考核之項目如左:

- 2 舉行研究會議;
- 3 商訂研究分組;
- 5 彙呈會員研究報告;

(3)(2)3 2 1 6 5 4 3 2 1 7 6 關於會員福利事業之舉辦者: 關於會員進修研究之輔導者: 辦理節約儲蓄; 辦理消費合作,生產合作及信用合作: 辦理團體保險; 編印進修書刊。 辦理巡廻文庫; **舉行成績展覽會及各種競賽會;** 登記並呈報會內各項異動情形; 圖書供應; 示範教學; 組織巡姬輔導團; 組織參觀團; 指導並考核所屬下級研究會及會員之工作。

5 康樂活動。

每年度結束時,按考核項目,計算等第,列舉事實,加具評語。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 、工作獎勵: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工作,均由其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考核,於

- 別予以獎懲,其獎勵辦法如次: (1) 研究會之獎勵·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成績之獎勵,得擇左列一款行之·
- 預給獎狀。
- (2)會員之獎勵: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工作成績之獎勵,得擇左列一款行之:
- 傳令嘉獎;

1

- 3 給予獎金;
- 4 晋級加薪。

講 譯 暑 教 小 年 册 義習期員學度.七 中 [品 資 非] 華 民 函 卅 編 稨 FI) 七 輯 行 牟 國 者 者 者 七 民 月 壼 教 臺 数 出 灣 版 育 育 省 灣 法令 廳 政 府 第 書 敎 团. 育 廳 店 科

精彩



